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

委托单位：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调查单位名称：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法人代表：徐建

总技术负责人：邵啸

技术审核人：吕杰

项目负责人：陈祖龙

编制人员：吴宇航

监测单位：江苏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参加人员：杨小娜、张杰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551-65544196

传真：0551-65544196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三期（南区）B座 215-13

目 录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10
表四工程概况.....	14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41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45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53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56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67
表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69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初步设计批复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声屏障安装示意图

附图 3 监测照片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肥西县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章浩		联系人		刘伟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550 号第二政务办公区 A1 单元					
联系电话	18156545968		传真	/	邮编	23000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环建审〔2021〕2086 号	时间	2021.11.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发改投资〔2021〕48 号	时间	2021.6.15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7237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94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8981.97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920		1.54%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2024 年 77240pcu/d（最大路段）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2024 年 118675pcu/d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12 月	
调查经费	/					

建设项目 过程简述	本次实施的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为肥西规划结构性快速路,其中南二环至至江淮运河桥段已建设完成,本项目北连江淮运河大桥,南接现状五十埠桥,全长约 6.56km,是合肥连接肥西的主要通道,本项目的建设对于落实上位规划,改善老城区纵向廊道交通条件,实现内外交通、快慢交通分离,同时优化城市路网布局,方便群众出行都具有重要意义。 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工程起点为金寨南路与江淮大道交汇处,终点金寨南路与深圳路交汇处,全长约 6.56km,规划为快速路。总投资估算约 18.9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隧、排水、管廊、照明、绿化及配套附属工程等。 2021 年 6 月 1 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立项的批复》（合发改投资〔2021〕480 号）。 2021 年 6 月 15 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发改投资〔2021〕48 号）。 2021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021 年 11 月 9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市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2086 号）。 2023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建成完工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批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	--

	[2017]4 号) 等文件要求和规定,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 验收调查人员于 2026 年 5 月对《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 项目》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进行了现场勘查,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等技术规范编制了《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评报告评价范围一致。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如下表： 表 2-1 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评价范围对比一览表 <table><tr><th>调查项目</th><th>环评评价范围</th><th>验收调查范围</th><th>备注</th></tr><tr><td>声环境</td><td>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td><td>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td><td>与环评一致</td></tr><tr><td>空气环境</td><td>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td><td>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td><td>与环评一致</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项目地表水系为派河、卞小河、潭冲水库，派河水质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进行保护。</td><td>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及道路跨越河流上游 500m，下游 1000m 以内水域</td><td>与环评一致</td></tr><tr><td>生态环境</td><td>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区域</td><td>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td><td>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td></tr></table>	调查项目	环评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备注	声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	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	与环评一致	空气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	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项目地表水系为派河、卞小河、潭冲水库，派河水质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进行保护。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及道路跨越河流上游 500m，下游 1000m 以内水域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区域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	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
调查项目	环评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备注																		
声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	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	与环评一致																		
空气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	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项目地表水系为派河、卞小河、潭冲水库，派河水质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进行保护。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及道路跨越河流上游 500m，下游 1000m 以内水域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区域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	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																		
调查因子	水环境：排水设施，路面径流排放去向；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态环境：调查工程施工过程中植被遭到破坏和进行恢复的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1、声环境和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调查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详见表 2-2。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调查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及道路跨越河流上游 500m，下游 1000m 以内水域。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水体名称</th><th>与本项目位置关系</th><th>水质目标</th><th>水体功能</th><th>备注</th></tr><tr><td>卞小河</td><td>N，0.006km</td><td>Ⅲ类</td><td>地表水体</td><td>雨水汇入</td></tr><tr><td>派河</td><td>NE，0.093km</td><td>Ⅲ类</td><td>地表水体</td><td>雨水汇入</td></tr><tr><td>潭冲水库</td><td>S，0.234km</td><td>Ⅲ类</td><td>地表水体</td><td>雨水汇入</td></tr></table> 3、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内物料堆放场、绿化带等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等。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水体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水质目标	水体功能	备注	卞小河	N，0.006km	Ⅲ类	地表水体	雨水汇入	派河	NE，0.093km	Ⅲ类	地表水体	雨水汇入	潭冲水库	S，0.234km	Ⅲ类	地表水体	雨水汇入
水体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水质目标	水体功能	备注																	
卞小河	N，0.006km	Ⅲ类	地表水体	雨水汇入																	
派河	NE，0.093km	Ⅲ类	地表水体	雨水汇入																	
潭冲水库	S，0.234km	Ⅲ类	地表水体	雨水汇入																	

	保护对象	位置	主要保护内容
	植被	道路中心线 200m 内	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造成的绿化及野生植被
调查重点	（1）对比该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实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声环境敏感点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变更情况，明确工程是否发生重大变更，是否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其他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3）调查施工期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影响程度及范围。 （4）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状况、环境监测制度、监理、环保投资等的执行情况。 （5）道路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达标情况和声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6）道路工程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及恢复情况。 （7）调查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和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的环保工作。		

对照环评和现场调查情况可知，原环评阶段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共有敏感点 27 处（含 3 处规划），验收调查阶段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敏感点共有 27 处（含 1 处规划），敏感目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沿线声环境和空气环境保护一览表（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

编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桩号范围	与道路关系	首排距中心线/边界线距离(m)	影响户数	标准	验收阶段		
							首排距中心线/边界线距离(m)	户数	标准
1	沃顿花园	K0+020~K0+120	左侧	95/高架 82 匝道 69 地面 63	208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95/高架 82 匝道 69 地面 63	208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2	金色摇篮幼儿园	K0+060~K0+100	左侧	63/高架 50 匝道 39 地面 31	1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63/高架 50 匝道 39 地面 31	1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3	紫蓬花园	K0+100~K0+410	左侧	57/高架 44 匝道 33 地面 25	32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57/高架 44 匝道 33 地面 25	32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35/高架 22 匝道 11 地面 3	108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 类标准	35/高架 22 匝道 11 地面 3	108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 类标准
4	创新幼儿园	K0+380~K0+400	左侧	120/高架 107 匝道 96 地面 88	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120/高架 107 匝道 96 地面 88	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5	万派城小区	K0+180~K0+360	右侧	90/高架 77 匝道 61 地面 74	159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90/高架 77 匝道 61 地面 74	159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6	燕北小区	K0+440~K0+520	左侧	69/高架 56 地面 41	42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69/高架 56 地面 41	42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

编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桩号范围	与道路关系	首排距中心线/边界线距离(m)	影响户数	标准	验收阶段		
							首排距中心线/边界线距离(m)	户数	标准
									标准
7	酒店小区	K0+560~K0+800	左侧	58/高架 45 地面 30	64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58/高架 45 地面 30	64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8	政园小区	K0+520~K0+640	右侧	60/高架 47 地面 44	22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60/高架 47 地面 44	22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9	肥西县人民法院	K0+640~K0+700	右侧	70/高架 57 地面 54	1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70/高架 57 地面 54	1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10	爱和社区	K0+840~K1+400	左侧	48/高架 35 匝道 26 地面 20	28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48/高架 35 匝道 26 地面 20	28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11	预制厂小区	K1+050~K1+110	右侧	72/高架 59 匝道 49 地面 44	6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72/高架 59 匝道 49 地面 44	6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12	华地紫金府	K1+110~K1+400	右侧	85/高架 72 匝道 62 地面 57	588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85/高架 72 匝道 62 地面 57	588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50/高架 37 匝道 27 地面 22	274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50/高架 37 匝道 27 地面 22	274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13	名邦西域国际	K1+450~K2+050	左侧	87/高架 70 地面 61	85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87/高架 70 地面 61	85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

编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桩号范围	与道路关系	首排距中心线/边界线距离(m)	影响户数	标准	验收阶段		
							首排距中心线/边界线距离(m)	户数	标准
				50/高架 33 地面 24	54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50/高架 33 地面 24	54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14	肥西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	K2+100~K2+200	右侧	38/地面 11	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38/地面 11	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15	长江中学	K2+300~K2+450	左侧	68/地面 39	8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68/地面 39	8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16	上派镇乐平路小学	K2+550~K2+780	右侧	55/地面 27	28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55/地面 27	28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17	阳光公寓	K2+450~K3+050	左侧	74/地面 47	74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74/地面 47	74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49/地面 22	6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49/地面 22	6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18	肥西县中医院	K2+900~K3+010	左侧	38/地面 11	32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38/地面 11	32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19	丽丰铂羽公馆	K2+850~K3+300	左侧	128/地面 101	60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128/地面 101	60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

编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桩号范围	与道路关系	首排距中心线/边界线距离(m)	影响户数	标准	验收阶段		
							首排距中心线/边界线距离(m)	户数	标准
20	回迁小区	K2+100~K2+900	右侧	68/地面 41	1064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68/地面 41	1064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21	春景花园	K2+850~K3+200	右侧	60/地面 33	696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60/地面 33	696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22	绿锦社区	K4+450~K4+600	左侧	140/地面 113.5	6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140/地面 113.5	6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23	祥源花世界汀兰湾	K5+200~K5+620	右侧	60.7/地面 34.2	844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60.7/地面 34.2	844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24	祥源花世界丹桂湾	K6+050~K6+560	右侧	85/地面 58	727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85/地面 58	727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25	规划居住区	K2+100~K2+300	左侧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实际建设为合肥肥西富茂大酒店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26	规划居住区(花木城小学)	K4+150~K4+450	左侧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40/地面 40	3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27	规划居住区	K5+600~K6+100	左侧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中的规定，“原则上采用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应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 根据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编制的《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1〕2086 号），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有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u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GB3095-2026）二级标准	
			2030.12.31 前	2031.1.1 起
	SO ₂	年平均	60	20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0
		24 小时平均	150	100
	PM _{2.5}	年平均	35	25
		24 小时平均	75	50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派河、卞小河、潭冲水库，根据地面水功能区划的要求，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值
1	pH	6~9
2	COD	≤20
3	BOD ₅	≤4
4	氨氮	≤1
5	石油类	≤0.05
6	总磷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相邻区域为 2 类标准适用区域，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35 米距离内的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现有春景花园、祥源花世界汀兰湾 30 米距离内的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30m 范围内临街建筑物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执行 4a 类。

根据《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 号），评价范围内的学校、医院（疗养院、敬老院）等特殊敏感建筑，其室外昼间按 60 分贝、夜间按 50 分贝执行。有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4a 类	70	55
2 类	60	5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运营期汽车尾气产生的颗粒物、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mg/m ³
1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沥青烟	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2、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标准值 单位 mg/L

污染物名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pH 除外)
pH	6~9
COD	≤350
BOD ₅	≤180
NH ₃ -N	≤35
SS	≤250
石油类	≤100
TP	≤5

3、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据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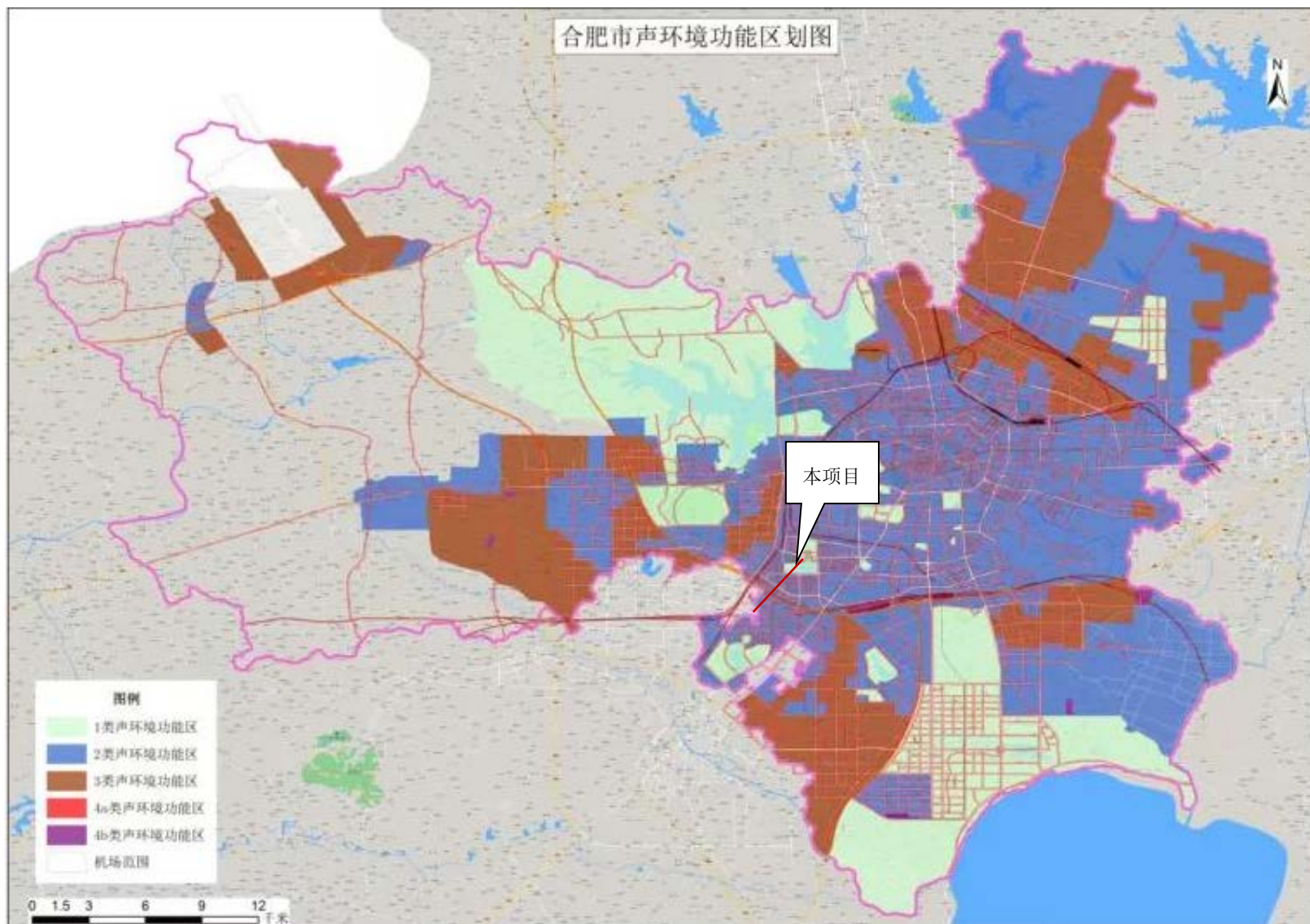


图 3-1 合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0 修订）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起点为望水路，终点深圳路，详见附图 1			
一、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由合肥市发改委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合发改投资〔2021〕480 号予以工程立项。本次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工程起点为金寨南路与江淮大道交汇处，终点金寨南路与深圳路交汇处，全长约 6.56km，规划为快速路。总投资估算约 18.9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隧、排水、管廊、照明、绿化及配套附属工程等。具体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				
名称		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		
		规范值	采用值	实际值
道路等级		城市快速路	城市快速路	城市快速路
交通等级		特重	特重	特重
设计年限（年）		沥青混凝土路面 15 年	15	15
设计速度（km/h）		100/80/60	80/60	80/60
车道宽度（m）		3.75/3.5	3.75/3.5	3.75/3.5
路拱设计坡度（%）		1.0~2.0	2.0	2.0
人行道横坡（%）		1.0~2.0	2.0	2.0
不设超高的最小圆曲线半径（m）		1600/1000/600	——	——
不设缓和曲线的最小圆曲线半径（m）		3000/2000/1000	——	——
最大纵坡（%）		3/4/5	2.735	2.735
最小纵坡（%）		0.3	1.46	1.46
最大坡长（m）		700/600/400	312.858	312.858
最小坡长（m）		250/200/150	200.009	200.009
竖曲线最小半径（极限值）	凸（m）	6500/3000/1200	3000	3000
	凹（m）	3000/1800/1000	1850	1850
竖曲线最大半径（极限值）	凸（m）	无	3000	3000
	凹（m）	无	3000	3000
竖曲线最小长度	一般值（m）	210/170/120	88.078	88.078
	极限值（m）	85/70/50		BZZ-100
设计标准轴载	机动车	BZZ-100	BZZ-100	道路按Ⅶ度考虑
抗震标准		地震基本烈度Ⅶ度	道路按Ⅶ度考虑	城市快速路

表 4-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高架工程	在K0-K1+556建设长为 1556m 的高架；高架主线桥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现浇大箱梁，标准跨径为 3×30m。高架快速路总宽为 26m=0.5m(护栏)+12.25m(行车道)+0.5m(中央分隔带)+12.25m(行车道)+0.5m(护栏)。主线桥桥墩采用弧形开花双柱式墩。高架设计车速为 80km/h。	在K0-K1+557.45 建设长为 1557.45m 的高架；高架主线桥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现浇大箱梁，标准跨径为 3×30m。高架快速路总宽为 26m=0.5m(护栏)+12.25m(行车道)+0.5m(中央分隔带)+12.25m(行车道)+0.5m(护栏)。主线桥桥墩采用弧形开花双柱式墩。高架设计车速为 80km/h。	高架段长度增加 1.45m
	地面路段	地面道路全长 6.56km，采用主路双向 6 车道+辅路双向 6 车道为主。在现有道路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扩建。 项目在K0+968.816-K1+684.650 段偏移老路中心线，改造到中心线较现状线位向东偏移 0~9m，其余路段路线拟合既有道路中心线。	地面道路全长 6.56km，采用主路双向 6 车道+辅路双向 6 车道为主。在现有道路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扩建。 项目在K0+968.816-K1+684.650段偏移老路中心线，改造到中心线较现状线位向东偏移 0~9m，其余路段路线与既有道路中心线一致。	与环评一致
	老路面改造和利 用工程	青年路-三河路路段距道路中心线 8m 外两侧利用现状道路，右幅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向卞小河拓宽 2m； 站前路-乐平路路段距道路中心线 21m 外两侧利用现状道路； 乐平路-创新大道路段距道路中心线 13.5m 以内、距道路中心线 21m 外两侧利用现状道路； 创新大道-桐乡路路段沿现有道路中心线向两侧各拓宽 5m； 桐乡路-孙集路完全利用现状道路； 孙集路-花木城环路一路段沿现有道路中心线向两侧各拓宽 7.375m； 花木城环路一-千秀路路段距道路中心线 17m 外两侧利用现状道路； 孙集路-花木城环路一路段沿现有道路中心线向	青年路-三河路路段距道路中心线 8m 外两侧利用现状道路，右幅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向卞小河拓宽 2m； 站前路-乐平路路段距道路中心线 21m 外两侧利用现状道路； 乐平路-创新大道路段距道路中心线 13.5m 以内、距道路中心线 21m 外两侧利用现状道路； 创新大道-桐乡路路段沿现有道路中心线向两侧各拓宽 5m； 桐乡路-孙集路完全利用现状道路； 孙集路-花木城环路一路段沿现有道路中心线向两侧各拓宽 7.375m； 花木城环路一-千秀路路段距道路中心线 17m 外两侧利用现状道路； 孙集路-花木城环路一路段沿现有道路中心线向两侧各拓宽 7.375m； 规划支路-终点路段沿现有道路中心线向两侧各拓宽	与环评一致

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

项目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两侧各拓宽 7.375m; 规划支路-终点路段沿现有道路中心线向两侧各拓宽 7.375m, 距道路中心线 15m 以内两侧利用现状道路。	7.375m, 距道路中心线 15m 以内两侧利用现状道路。	
	隧道工程	在K1+810-K2+460（站前路隧道）、K2+990-K3+590（创新大道隧道）、K4+230-K5+595（花木城隧道）段设置3个隧道, 隧道采用明挖现浇法施工, 站前路隧道全长 650m, 创新大道隧道全长 600m, 花木城隧道全长 1365m, 以双向 6 车道为主。	在K1+810-K2+460（站前路隧道）、K3+010-K3+590（创新大道隧道）、K4+250-K5+605（花木城隧道）段设置3个隧道, 隧道采用明挖现浇法施工, 站前路隧道全长 650m, 创新大道隧道全长 600m, 花木城隧道全长 1365m, 以双向 6 车道为主。	创新大道隧道位置不变、长度减少 20m, 花木城隧道位置不变, 长度减少 10m
	泵站工程	共设置4处排水泵站, 在K2+070处站前路隧道段设置1处排水泵站, 占地面积84m ² 。在K3+290处创新大道隧道段设置1处排水泵站, 占地面积120m ² 。在K4+600、K5+140处花木城隧道段设置2处排水泵站, 占地面积均为120m ² ; 在K4+493、K5+297处花木城隧道段设置进口雨水泵房、出口雨水泵房各1处, 占地面积均为110m ² 。	共设置4处排水泵站, 在K2+070处站前路隧道段设置1处排水泵站, 占地面积84m ² 。在K3+284处创新大道隧道段设置1处排水泵站, 占地面积120m ² 。在K4+647、K5+090处花木城隧道段设置2处排水泵站, 占地面积均为120m ² ; 在K4+495、K5+262处花木城隧道段设置进口雨水泵房、出口雨水泵房各1处, 占地面积均为110m ² 。	创新大道隧道排水泵站由K3+290处调整至K3+284处; K4+600、K5+140处花木城隧道段2处排水泵站调整至K4+647、K5+090处; K4+493、K5+297处花木城隧道段雨水泵房调整至K4+495、K5+262, 位置变化不大
	互通立交工程	在仙霞路节点设置一对上下匝道, 总长300m; 在K1+700、K2+380、K2+780、K6+000四处设置人行天桥, 单个桥长70m、宽3.5m。上下匝道桥亦采用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跨径布置同主线桥, 桥梁总宽为8.5m。 高架上下匝道桥桥墩采用独柱墩。	在仙霞路节点设置一对上下匝道, 总长300m; 在K1+700、K2+380、K2+780、K6+000四处设置人行天桥, 单个桥长70m、宽3.5m。上下匝道桥亦采用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跨径布置同主线桥, 桥梁总宽为8.5m。 高架上下匝道桥桥墩采用独柱墩。	与环评一致

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

项目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出入口布置	共设出入口6对，其中上下匝道1对，地面出入口5对。具体布置为：仙霞路以北 K1+200/K1+110 高架匝道出入1处，仙霞路以南 K1+684 主辅出入1处，站前路以南K2+460主辅出入1处，创新大道以北 K2+760 主辅出入1处，千秀路以南 K5+825 主辅出入1处，深圳路以北 K6+100 主辅出入1处。	共设出入口6对，其中上下匝道1对，地面出入口5对。具体布置为：仙霞路以北 K1+200/K1+110 高架匝道出入1处，仙霞路以南 K1+684 主辅出入1处，站前路以南K2+460主辅出入1处，创新大道以北K2+760主辅出入1处，千秀路以南K5+825主辅出入1处，深圳路以北 K6+100 主辅出入1处。	与环评一致
	征地拆迁工程	项目在现有道路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涉及拆迁工程。	项目在现有道路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涉及拆迁工程。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料场及机械停放区	本项目料场及机械停放区设置在道路封闭施工区域，不新增临时占地。临时堆料区2处，总占地面积6000m ² 。机械停放区共2处，总占地面积5000m ² 。	本项目料场及机械停放区设置在道路封闭施工区域，不新增临时占地。临时堆料区2处，总占地面积6000m ² 。机械停放区共2处，总占地面积5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临时堆土区	项目在道路东侧设置封闭施工区域，在封闭施工区域内设置临时堆土区，共2处，总占地面积为6000m ² 。临时堆土尽可能在工程永久占地内设置，并及时做好工程内纵向调运，土方随挖随走，不长期临时堆存。	项目在道路东侧设置封闭施工区域，在封闭施工区域内设置临时堆土区，共2处，总占地面积为6000m ² 。临时堆土尽可能在工程永久占地内设置，并及时做好工程内纵向调运，土方随挖随走，不长期临时堆存。	与环评一致
	桥梁预制场	本项目高架桥的桥墩及桥梁施工均为现浇混凝土结构或钢构件，无混凝土预制件，无桥梁预制场。	本项目高架桥的桥墩及桥梁施工均为现浇混凝土结构或钢构件，无混凝土预制件，无桥梁预制场。	与环评一致
	灰土拌合站	项目不设灰土拌合站。	项目不设灰土拌合站。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拌合	本项目所需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均外购，沥青混凝土采用保温车运输至施工场地。	本项目所需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均外购，沥青混凝土采用保温车运输至施工场地。	与环评一致
	施工营地	新建施工营地一座，占地面积3000m ² 。	未建设施工营地	施工期未建设施工营地
	土方工程、取弃	本工程路基工程、管廊工程挖方量小于填方量，隧道工程挖方量大于填方量，总体挖方量大于填方量，其中，隧道	本工程路基工程、管廊工程挖方量小于填方量，隧道工程挖方量大于填方量，总体挖方量大于填方量，其中，隧道工程	与环评一致

项目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土方	工程挖方量部分用于路基工程、管廊工程填方量，土方工程内调配利用，多余土方需外运弃土；本项目不单独规划弃土场；弃土方由市容局渣土办统一负责调运，运至合法的弃土场。	挖方量部分用于路基工程、管廊工程填方量，土方工程内调配利用，多余土方需外运弃土；本项目不单独规划弃土场；弃土方由市容局渣土办统一负责调运，运至合法的弃土场。	
	施工便道	利用现状道路及现状交叉道路，采取在道路中央设置封闭施工区域的施工方式；不需新设施工便道。	利用现状道路及现状交叉道路，采取在道路中央设置封闭施工区域的施工方式；不需新设施工便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雨污管线	同步对项目道路雨污管网实施改造，保留可利用完好雨污管网。	同步对项目道路雨污管网实施改造，保留可利用完好雨污管网。	与环评一致
	管廊工程	同步实施管廊管线工程（电力、给水、热力、弱电综合、燃气等）。	同步实施管廊管线工程（电力、给水、热力、弱电综合、燃气等）。	与环评一致
	路灯工程	同步实施照明工程。	同步实施照明工程。	与环评一致
	道路交通标志	各类标志牌（含基座及杆），其中包括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和导向标志，并在交口设置信号灯控制。	各类标志牌（含基座及杆），其中包括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和导向标志，并在交口设置信号灯控制。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施工期施工废水建设临时沉淀池处理回用；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现状雨污管网进行改造，营运期全线具备完善的雨污排水系统。	施工期施工废水建设临时沉淀池处理回用；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现状雨污管网进行改造，营运期全线具备完善的雨污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施工期：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封闭施工，对裸露的地面和堆置的土方，适量洒水抑尘，并采取遮盖和围护等措施。 施工期沥青混凝土摊铺采用全封闭沥青摊铺车。 营运期：加强绿化和日常养护管理。	施工期：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封闭施工，对裸露的地面和堆置的土方，适量洒水抑尘，并采取遮盖和围护等措施。 施工期沥青混凝土摊铺采用全封闭沥青摊铺车。 营运期：加强绿化和日常养护管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施工期：施工期工程不允许在夜间 10 时至次日早晨 6 时使用噪声超标设备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施工时设置隔声屏障。 营运期：沿线敏感点采取高架桥隔声屏障，临路敏感点预留隔声窗、加强绿化、限速等保护措施，同时加强	施工期：施工期工程不允许在夜间 10 时至次日早晨 6 时使用噪声超标设备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施工时设置隔声屏障。 营运期：沿线敏感点采取高架桥隔声屏障，临路敏感点预留隔声窗、加强绿化、限速等保护措施，同时加强营运期噪	与环评一致

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

项目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营运期噪声跟踪监测，确保噪声达标。	声跟踪监测，确保噪声达标。	
	生态治理	施工期临时占地生态恢复、绿化等。 运营期道路绿化、中央分隔带、机非分隔带、人行道绿化， 高架桥下绿化等。	施工期临时占地已完成生态恢复、绿化。 运营期已完成道路绿化、中央分隔带、机非分隔带、人行道 绿化，高架桥下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送至市容指定的弃渣场，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营运期路面上的垃圾由环卫清扫处理。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送至市容指定的弃渣场，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营运期路面上的垃圾由环卫清扫处理。	与环评一致

二、交通量

（1）预测交通量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交通量预测特征年为 2024 年、2030 年和 2038 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项目不同路段特征年日交通量预测结果表（单位：pcu/d）

路段		2024 年	2030 年	2038 年
江淮大道～青年路	高架	42240	50420	61740
	匝道	8300	12770	18160
	地面次要辅路	7620	9100	11150
	地面主要辅路	19080	22780	27890
青年路～三河路	高架	41900	50020	61260
	地面次要辅路	6730	8030	9830
	地面主要辅路	20190	24100	29500
三河路～仙霞路	高架	38320	45740	56020
	匝道	2550	3960	5620
	地面次要辅路	7920	9460	11580
	地面主要辅路	15850	18920	23170
仙霞路～站前路	高架	40780	48680	59620
	地面主要辅路	24680	29460	36080
站前路～乐平路	快速路	38080	45460	55660
	地面主要辅路	23560	28140	34460
乐平路～创新大道	快速路	38080	45460	55660
	地面主要辅路	23560	28140	34460
创新大道～桐乡路	快速路	35860	42820	52420
	地面主要辅路	23480	28040	34320
桐乡路～孙集路	快速路	35860	42820	52420
	地面主要辅路	23480	28040	34320
孙集路～花木城环路一	快速路	35860	42820	52420
	地面主要辅路	23480	28040	34320
花木城环路一～千秀路	快速路	35860	42820	52420
	地面主要辅路	23480	28040	34320
千秀路～规划支路	快速路	34080	40700	49840
	地面主要辅路	23400	27920	34200
规划支路～深圳路	快速路	34080	40700	49840
	地面主要辅路	23400	27920	34200
江淮大道（与金寨南路交叉口）	地面	23650	28230	33710
三河路（与金寨南路交叉口）	地面	19750	23580	28150
站前大道（与金寨南路交叉口）	地面	21090	25180	30060
创新大道（与金寨南路交叉口）	地面	23480	28040	33470
深圳路（与金寨南路交叉口）	地面	31090	37120	44320

（2）现状车流量

本次验收调查在进行噪声监测的同时，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31 日进行了高架及地面交通量的统计。交通量统计见下表。

表 4-4 车流量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2026.5.30-31）	车流量（辆/小时）		
		大车	中车	小车
N66 道路 主线沿线	12:23~13:23	198	391	3352
	13:23~14:23	215	426	3187
	14:23~15:23	164	328	3461
	15:23~16:23	237	473	3295
	16:23~17:23	149	359	3518
	17:23~18:23	362	785	6218
	18:23~19:23	419	941	6054
	19:23~20:23	351	703	5974
	20:23~21:23	285	571	4856
	21:23~22:23	259	519	4413
	22:23~23:23	228	372	3158
	23:23~00:23（次日）	146	292	2482
	00:23~01:23（次日）	116	231	1965
	01:23~02:23（次日）	96	192	1628
	02:23~03:23（次日）	89	178	1510
	03:23~04:23（次日）	103	205	1746
	04:23~05:23（次日）	103	205	1746
	05:23~06:23（次日）	171	341	2895
	06:23~07:23（次日）	289	579	4918
	07:23~08:23（次日）	367	735	6247
	08:23~09:23（次日）	345	690	5861
	09:23~10:23（次日）	266	532	4523
	10:23~11:23（次日）	241	483	4109
	11:23~12:23（次日）	251	391	4276

（3）交通量核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中对车型分类的

解释见下表。

表 4-5 车型分类标准及折算系数

车型	分类标准	折算系数
小型车	汽车总质量 2t 以下（含 2t）或座位小于 7 座（含 7 座）的汽车	1
中型车	汽车总质量 2-5t（含 5t）或座位 8-19 座（含 8 座）的汽车	1.5
大型车	汽车总质量大于 5t 或座位大于 19 座（含 19 座）的汽车，包括集装箱车、拖挂车、工程车等	2

根据表 4-4 及 4-5 计算项目实际交通量，项目实际交通量与环评预测阶段交通量对比见下表。

表 4-6 实际交通量与环评预测交通量对比（pcu/d）

路段	环评预测阶段 2024 年	实际阶段 2026.5.30-31	工况
金寨南路（望水路-深圳路）	77240pcu/d（最大路段）	118675	153.6%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交通量大于环评预测交通量，主要原因为金寨路南延全线贯通，区域开发建设程度高，导致交通量大。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4-7 重大变更审查表

类别	变更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规模	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	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均未增	否
	线路长度增加30%及以上	线路长度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增加。	否
地点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	线路在原线路上扩建，未出现横向位移。	否
	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本工程线路无服务区，无特大桥无隧道，其他附属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否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30%及以上	项目未变动	否
生产工艺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以及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	项目线路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施工方案等没有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环评设计及建设阶段均不涉及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未弱化或降低	否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附流程图）：**1、高架桥施工方案****（1）地下管线迁改**

高架桥桥墩施工前，对受到桥墩施工影响的地下管线进行迁改，部分受桥墩影响的雨、污水等管线根据施工图新建、改迁，新建管道正常运行后，旧管道封堵废弃或挖出，避免污水横流。其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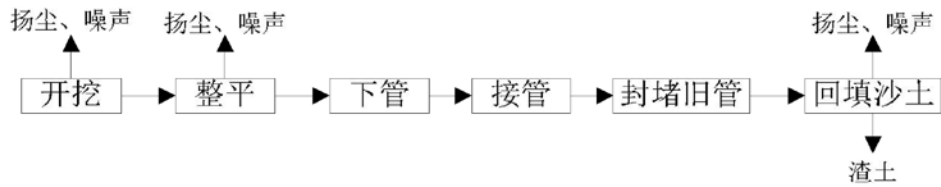


图 4-1 管线敷设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桥墩

项目高架桥桥梁下部桥墩采用钻孔灌注桩施工，上部桥梁采用钢箱梁预制吊装的方式。桥墩均采用弧形开花双柱式墩，桥墩宽为 2.0-3.5m，墩厚 1.5-2m。

高架桥施工工序为：平整施工场地→桥墩施工（钻孔灌注）→箱梁施工。

钻孔灌注桩采用泥浆护壁、循环钻孔灌注施工工艺，使泥浆循环使用，产生的泥浆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再利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泥浆护壁，防止孔壁坍塌。其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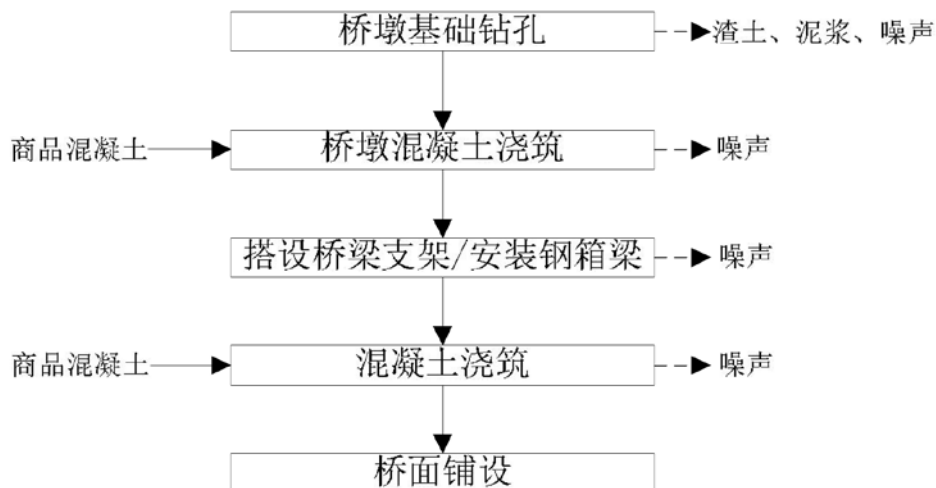


图 4-2 桥墩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箱梁

高架桥箱梁采用顶板张拉，箱梁采用支架现浇法施工。高架桥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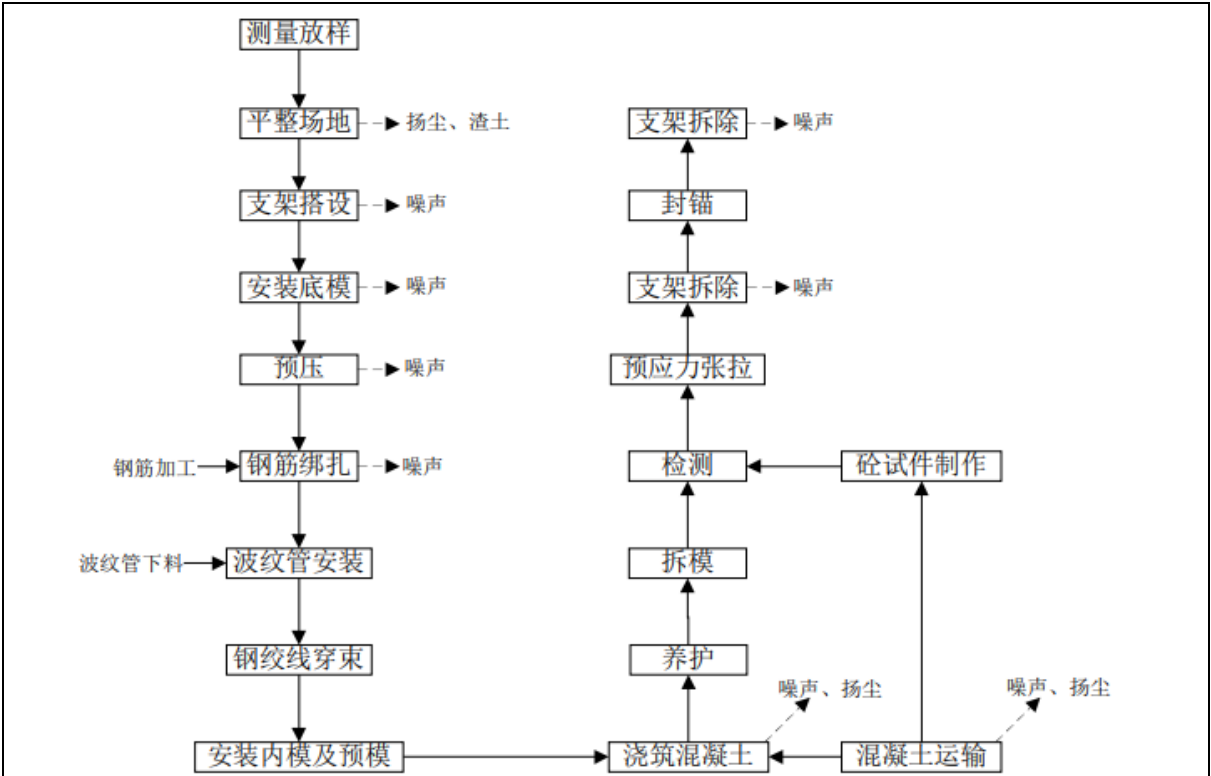


图 4-3 高架桥箱梁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所有的钢结构均采用在工厂预制、现场吊装法施工、轨道牵引拼装等工艺。

高架桥施工方法的选择应因地制宜，减少对现有城市交通的影响，并有机结合施工能力、周围环境、地下管线、地质情况综合考虑。

- ①一般路段砼结构选择满堂支架现浇施工。
- ②特殊路段砼结构选择少支架、下导现浇施工。
- ③钢箱梁可选择工厂焊接成片，现场吊装并焊接拼装施工。

2、隧道施工方案

隧道施工采用明挖顺做施工，基坑开挖后，施工主体结构及防水工程，按设计要求回填完成。其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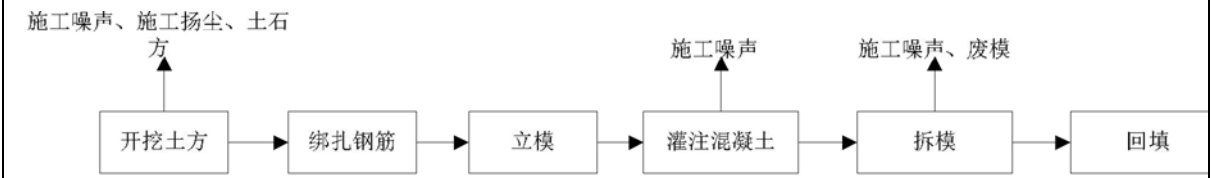


图 4-4 隧道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地面施工方案

本项目为道路改造工程，需要对部分现状路面进行破除重建，或者对现状路面进行

铣刨后加铺改造。

老路面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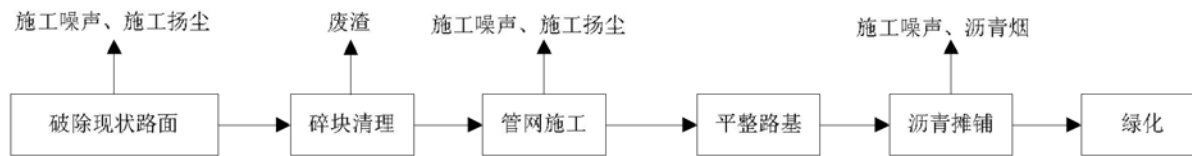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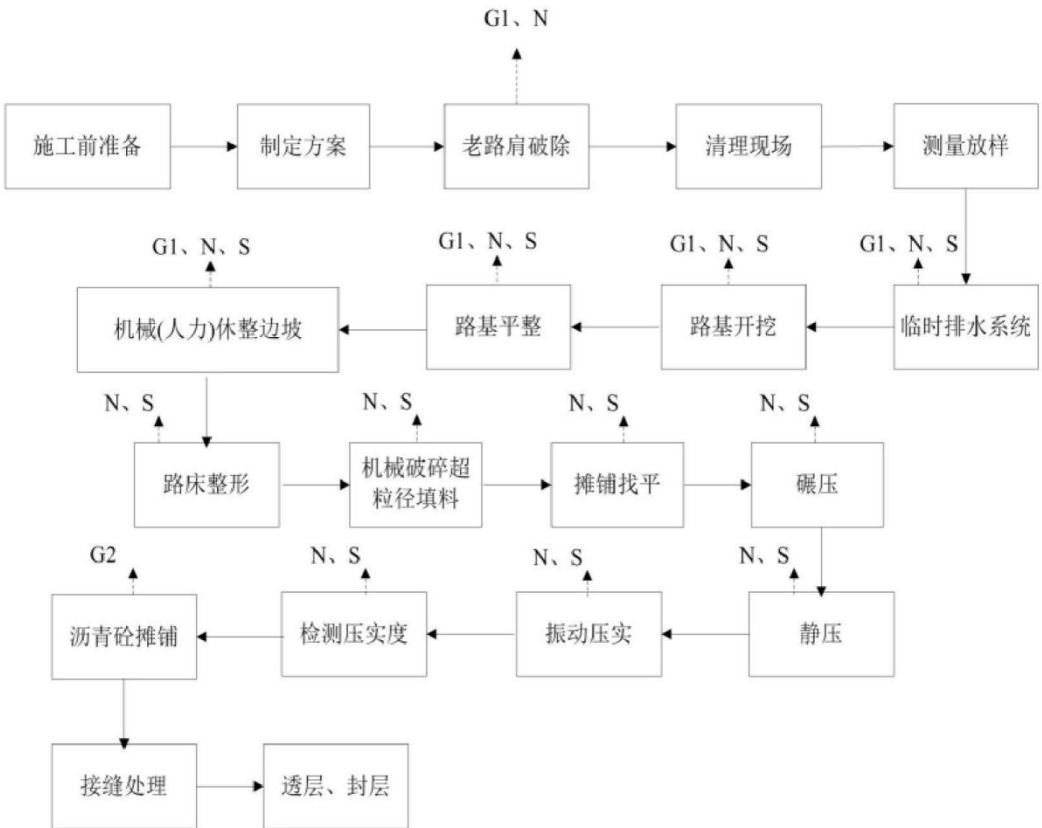


图 4-5 现状路面破除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N—施工机械噪声；G1—施工扬尘；G2—沥青烟；S—施工渣土

图 4-6 路肩处理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现有道路现状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现状老路能利用的部分较为碎片化，且根据纵断面情况，沥青面层不等厚调平施工较为困难且有限，老路根据设计地面线向下铣刨至现状水稳顶部，统一加铺一层水稳有利于路面结构整体性能，兼顾补强及调平，然后加铺沥青面层。

①主路机动车道补强：

表面层：4cm 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SBS 改性沥青）

中面层：6cm 中粒式沥青砼（AC-20C，SBS 改性沥青）

下面层：8cm 粗粒式沥青砼（AC-25C）

0.6cm 改性乳化沥青封层、透层

hcm(h≥18cm)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剂量 5%）

②辅道机动车道补强：

表面层：4cm 细粒式沥青砼（AC-13C，SBS 改性沥青）

下面层：8cm 粗粒式沥青砼（AC-25C，SBS 改性沥青）

hcm(h≥18cm)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剂量 5%）

（2）新路面结构

①主线

表面层：4cm 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SBS 改性沥青）

中面层：6cm 中粒式沥青砼（AC-20C，SBS 改性沥青）

下面层：8cm 粗粒式沥青砼（AC-25C）

0.6cm 改性乳化沥青封层、透层

基层：36cm 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剂量 5%）

底基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剂量 3%）

②辅道：

表面层：4cm 细粒式沥青砼（AC-13C，SBS 改性沥青）

下面层：8cm 粗粒式沥青砼（AC-25C，SBS 改性沥青）

0.6cm 改性乳化沥青封层、透层

基层：36cm 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剂量 5%）

底基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剂量 3%）

③非机动车道：

表面层：4cm 沥青玛蹄脂碎石（AC-13C）

下面层：6cm 中粒式沥青砼（AC-20C）

0.6cm 改性乳化沥青封层、透层

基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剂量 5%）

底基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剂量 3%）

④人行道：

6cm 透水混凝土砖

3cm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16cm C20 无砂混凝土

20cm 级配碎石

（3）新老路衔接

距老路路面边缘 50cm 处开挖台阶，第一节台阶至拓宽部分水泥稳定碎石底标高，第二节台阶至底基层底标高，第一节台阶宽度 50cm，第二节宽度为 1m，台阶内倾 3%。如果老路部分加铺厚度超过水稳基层底标高，则取消第一节台阶。如果老路部分加铺厚度超过底基层底标高，则取消第二节台阶。

为减少新老路面间的差异变形，在下面层底面加设一道高性能聚酯布，高性能聚酯布沿搭接处铺设，每侧宽度不低于（50~100）cm。新老路面接茬处喷涂黏结沥青。

排污情况分析：

项目属于道路及管廊建设项目，项目对环境影响程度最大的体现在施工期，施工期主要产生扬尘、噪声污染，废渣等。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如下：

大气污染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施工期土石方开挖、回填会产生一定的施工扬尘；建材运输都会产生一定的道路扬尘。

水污染源：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冲洗废水等。

噪声污染源：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噪声、物料输送车辆噪声。

固废污染源：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开挖土石方、旧路改造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永久占地 46.2 万平方米，占用土地类型全部为城镇建设用地。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评阶段工程投资估算总额 19.72 亿元，环保投资 2941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1.5%。根据《关于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发改投资〔2021〕48 号），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段工程投

资概算为 188981.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20 万元，占总投资 1.54%。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与环评全路段对比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 (万元)	验收阶段环保投资 (万元)
社会影响	环境警示标志	3	3
生态影响	有肥力土层保护	15	15
	临时用地恢复	10	10
噪声	隔声窗及预留	1447	1446
	跟踪监测	计入监测费用	计入监测费用
	声屏障	1300	1300
废水	施工废水处理装置	30	30
	雨布、防落物网、泥浆沉淀池	40	40
大气	洒水车	10	10
	挡风板、篷布等防护物资	15	15
固废	垃圾委托处理费	5	5
其它	环境保护标示牌	4	4
	环境监测	50	30
	人员培训	3	3
	宣传教育	2	2
	环境保护管理	7	7
合计		2941	292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1、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道路沿线距道路中心线 200 米范围内分布有众多敏感点，施工扬尘对环境敏感目标具有一定影响。因此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为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扬尘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可能产生扬尘的每个环节的严格管理，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2018 年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合达办〔2018〕7 号）、《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合肥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要求，本项目按如下要求进行施工操作：

（一）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围挡。围挡底边应当设置防溢基础，不得有泥浆外漏。围挡应安全可靠。宜采用标准化构配件，便于装配式安装及拆除。在软土地基上、深基坑影响范围内、城市主干道、流动人员较密集地区及高度超过 2m 的围挡应选用轻质高强材料。

（二）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城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及拆除工程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其它一般路段的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0m；拆除工程不能整片拆除而采用分片拆除时，应分片围挡。

（三）围挡上部宜设置朝向场内区域的喷雾装置，每组间隔不宜大于 4m。围挡立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宜定时清理。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围挡应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

（四）施工期间，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立网。

（五）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六）项目区施工闲置 3 个月以上的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七）施工现场辅助临时道路、加工区、施工用材料堆放场、临时停车场地等应采取铺砌块（砖）、焦渣、碎石铺装等固化措施。鼓励采用装配式、定型化、可重复使用的预制混凝土铺砌块。

（八）施工现场地表水和地下管沟应排水畅通，场地无积水。严禁将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污水宜沉淀后重复使用。

（九）施工现场要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公布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开展施工工地扬尘综合整治、确保工地规范封闭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出入口路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十一）施工现场施工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区、作业区要划分清楚，并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道路要采取硬化处理措施。生活区、办公区地面进行硬化，优先使用能重复使用的预制砖、铺砌块等材料。施工场地内裸露场地和临时堆放的土方要采用防尘网覆盖。施工现场地表水和地下管沟保持排水通畅，场地无积水。严禁将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十二）施工现场保证土方开挖湿作业，遇到能产生扬尘的干燥土时必须边喷淋边进行开挖、回填或转运作业。

（十三）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十四）施工现场出入口大门内侧场内主道路应按有关规定设置固定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特殊情况及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可采用满足现场冲洗要求的移动式冲洗设备。

（十五）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设置分级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

（十六）不具备设置车辆自动冲洗系统条件的施工工地或施工作业面出口，应设置配备高压水枪的人工冲洗平台，配备的高压水枪压力不小于 8Mpa，流量不小于 50L/min。

（十七）气象预报风力达到 5 级以上的天气，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爆破、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等作业。

（十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 48 小时的，应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下列措施之一：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洒水压尘；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十九）建筑垃圾和土方运输车辆运输中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二十）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设置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外溢，废浆应当密闭运输。

（二十一）按照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备案手续。本项目所需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均外购，沥青混凝土采用保温车运输至施工场地，不设置拌合站。

（二十二）堆放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密闭存放或者采取覆盖等措施。

（二十三）建（构）筑物内施工材料及垃圾清运，应当采用容器或者管道运输，禁止凌空抛撒。

（二十四）砂石回填时保持湿润，现场卸料时需用雾炮机抑尘。基层、基础施工要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基础摊铺后及时养护，及时铺设面层；不能铺设面层的，要采取措施，确保不起灰，不扬尘。路面切割、路面铣刨、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等作业时，采取喷（洒）水等降尘措施。路面基层清扫不得采用鼓风机吹扫，采用吸尘设备吸尘，或采用洒水、高压清洗车清扫。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设置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外溢，废浆应当密闭运输。

（二十五）土石方及桩基工程采取降尘措施：土方开挖形成的基坑边坡裸露土面按设计要求及时进行支护和表面喷浆固化处理，否则采用防尘网覆盖。不能连续施工的土方作业面裸土（含堆土）场地应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使用土方时禁止将所有遮盖的防尘网全部打开。土方作业面临时道路采用垫钢板。

（二十六）施工现场临时土方堆放时，采取覆盖防尘网的防尘措施，并定时洒水。同时，土方堆放高度不超过相邻围挡；使用土方时禁止将所有遮盖的防尘网全部打开；雨季时要采取措施防止随雨水冲刷进入水体或市政雨水管道。钢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分类分区存放，场地采取硬化或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严禁在施工现场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

（二十七）弃土、堆土运输：运输车辆运输中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线路运输和装卸。禁止夜间运输。

（二十八）弃土由市容局渣土办负责调运，运至其指定地点，弃土场选址要满足一下要求：选择荒地或贫瘠土地，尽量少占耕地。尽可能选择肚大口小的喇叭形位置，有利于弃土的稳定，减小扬尘的扩散；不得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设置弃土场；避开陡坡、滑坡体以及极易产生工程滑坡或者诱使滑坡复活的地段，避免出现单坡场地，减少水土流失；远离生活区，运输弃土的临时施工道路尽可能绕过住宅区，减少运输产生的扬尘和噪声对当地老百姓生活造成过多的干扰。

（二十九）工地各出入口及场地内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均应安装摄像监控设备，不得避开监控运输渣土、建筑垃圾及其他物料，监控记录应连续存储 15 天以上。

（三十）路面切割、路面铣刨、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等作业时，应采取喷（洒）水等降尘措施。

（三十一）路面基层清扫不得采用鼓风机吹扫，宜采用吸尘设备吸尘，或采用洒水、高压清洗车清扫。

（三十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顶管施工时，当产生泥浆时，应当设置相应的泥浆池，确保泥浆不外溢。现场泥浆及时外运，并采用全密闭式运输车，减少泥浆在现场的裸露时间。

（三十三）桥梁桩基、承台施工现场产生的弃土应及时清运完毕；未能及时清运的，需集中覆盖堆放。

（三十四）当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启动Ⅲ级（黄色）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及其他临时性管控要求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对现场易产生扬尘污染部位应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建设单位是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人，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监督落实。

2、废水

（1）施工泥浆的处理

全线工程桥梁采用钻孔灌注桩施工，在桥墩建设时会有泥浆产生，施工设置泥浆池，对泥浆循环使用，废弃泥浆在泥浆池中沉淀，在天气晴朗的情况下，一般半日内即可达到固化效果，严禁直接排入河流。施工期结束后废弃泥浆可聘请相关资质单位固化处理后填埋。

（2）雨污水管网施工期保通措施

建议采取先封闭一半、施工一半的方法，先期施工排水管道，排水工程结束后施工路基和路面，辅道和非机动车道具备通行条件之后开放辅道和非机动车道，对主道进行封闭施工，施工辅道时主道认可通行，两侧辅道开放后可以完全满足交通需求，从而确保交通畅通。在人工操作机械进行土石开挖时，要严格控制开挖幅度，不能扰动管底部 的地基土，保持管壁表面与 原地层 良好吻合。工作面 向前挖至

20-40cm 时，顶进一次，挖出的土石方及时外运，在全部穿越工程完毕后，利用挖出的土方回填， 分层夯实， 压实度大于 94%，

及时恢复边沟、排水沟等道路设施， 清理施工现场， 恢复原有地貌。

废弃管道需拆除或者两端均应封堵，防治废弃管道造成雨污水泄露。管道安装完毕并经检验后，沟槽应及时回填，管周围部分人工回填，人工回填到安全高度再用机械回填， 推土机推平， 然后使用打夯机夯实后恢复路面。

（3）降水地表径流

管廊施工、路面改造、临时工程等造成地面不平整，施工期下雨时会形成地表径流，冲刷里面或临时料堆时，大量悬浮物将随径流进入地势低洼地带，因此易出现施工期的地表径流污染。在施工过程中设置截排水沟进行导流，收集进入临时沉砂池，在施工过程中设置截排水沟进行导流，收集进入临时沉砂池，处理后的水首先循环回用于施工生产，其余用于施工现场、施工料场等地的洒水防尘、机械冲洗，不向外排放。

（4）机械设备冲洗废水

机械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和石油类，采取沉淀隔油池处理后的水可以用于洒水降尘， 全部回用。

（5）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的施工营地设置在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1）本项目开工前十五日向肥西县生态环境局备案，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2）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3）具有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应尽量集中施工，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作到快速施工；集中施工场的位置应妥善选取，首先必须紧靠大型施工场地，以缩短运输路线；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确定合理的工程施工场界，施工场界距敏感点至少保持 300 米的距离，不能满足要求的情况下，临近敏感目标一侧需设

置移动式临时声屏障。

（4）施工噪声影响属于短期影响，主要是夜间干扰施工沿线居民的休息，施工机械夜间（22：00~6：00）在敏感点附近路段应停止施工作业，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因建筑施工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确需夜间施工的，应当于施工前3日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将批准的夜间作业时间公告附近居民。

（5）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这样可以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在途径居民区、学校、医院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6）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施工噪声超标并对附近居民点产生影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严格按照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要求在施工厂界安装2.5m高度的实心围挡，并且夜间禁止施工，环评认为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影响，特别是施工期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将得到有效削减。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施工噪声的污染，在操作上是可行的，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固废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方全部运至市容局渣土办指定地方，不单独设置弃土场，不在施工场地长期临时堆存；改造后高架段原有道路主道、辅道路面结构破除新建产生的沥青混凝土废渣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严禁乱抛乱丢，污染环境，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对于施工渣土，需运至渣土办指定地点；渣土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自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的《合肥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工程建设原因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十五日内，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包括减排、污染防治、综合利用等措施）；
-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其他相关审批材料；
- （三）建设工程项目总平面图。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与建设工程所在地区城市管理部门签订建筑垃圾处置责任书，明确处置要求以及污染防治、运输安全等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加强施工工地管理，防止建筑垃圾污染周围环境：

（一）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城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及拆除工程围挡高度 2.5 米，一般地段 2.0 米；

（二）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公示牌，标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名称以及城市管理、公安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

（三）在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安排专人维护；

（四）对工地内车行道路和出入口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五）配置规范的车辆冲洗设备，确保驶离工地的车辆清洁，并做好泥浆、污水、废水污染防治工作；

（六）建筑垃圾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清运完毕，并做好清运信息登记保存工作；无法清运完毕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所，并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处置建筑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置。

由于建筑垃圾是土建工程中不可避免的，因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垃圾管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首先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根据指定地点、运输路线、时间运行处置。

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油和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沉淀污泥要回收并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可以通过合理的措施将大大减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雨季做好挖填土方的合理调配工作，避免在降雨期间挖填土方，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体、堵塞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临时施工现场清理，拆除废弃临时设施，多余材料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

（2）路基施工场地：沿场地四周开挖临时排水沟，采用 PVC 边沟板（50cm×50cm×10cm）衬砌。PVC 边沟板常用于边沟衬砌，优点是施工方便，造型美观。临时排水沟，采用 PVC 边沟板衬砌，可减少施工扰动，施工结束，PVC 边沟板可重复使用，场地容易恢复原状。

机械停放场地及车行通道摊铺 20cm 厚碎石硬化。人行道路摊铺 5cm 厚小片石后覆盖塑料地垫。

（3）施工料场及机械停放区：施工料场及机械停放区主要用于堆放设备及材料，因此用碎石摊铺 20cm 临时硬化。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毁坏的植被，工程施工后必须尽快恢复，把植被覆盖率迅速恢复到原有水准。

6、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划分为路基、高架工程区、临时工程等 3 个区，并将外购材料采购纳入防治体系，提出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各分区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路基工程防治区

1）工程措施：对工程占地范围内宜进行表土剥离的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高架路段应设置临时砖砌排水沟、临时混凝土沉砂池等排水措施；边坡采取拱形护坡等型式。

2）植物措施：道路边坡的绿化美化措施等。

3）临时措施：路基施工中填方路肩边缘顺路肩设置挡水土埂、边坡排水以及表土剥离临时堆土拦挡、防护措施；路基施工过程中边坡临时苫盖措施等。

（2）临时工程区

1）工程措施：临时堆土场表土剥离措施；排水措施等，根据后期利用方向规划，恢复原貌，有条件的应恢复为绿化。

对施工场地的地表熟土层进行剥离，集中堆放在场地一角，用于后期施工场地覆土。

2）临时措施：对剥离的表土进行暂存，四周采用编织袋装土拦挡，在其表面撒播草籽进行防护。在施工过程中需在场地周边开挖临时简易排水沟，内壁夯实，并与现有沟渠顺接。排水沟不能直接与现有沟渠相连，应在其间设置沉沙池。施工场地裸

露地表在雨水冲蚀下极易造成水土流失，需在其表层铺一层碎石。

为防止坡面径流对路面的冲刷，根据施工临时道路所处地形条件，设置简易排水沟。

简易排水沟开挖土方可以用于道路平整，禁止随意弃渣。

（3）路基、高架工程区防治措施

1）剥离表土：新征地为岗地或旱地时，路基填筑前剥离填筑范围内表土，剥离厚度根据熟土厚度决定。

2）修建截、排水沟：路基挖方边坡建截水沟，采用矩形断面，浆砌石结构，底宽 50cm、深 50cm、壁厚 30cm。高架路段桩基施工应设置围堰施工，临时砖砌排水沟、临时混凝土沉砂池。

4）施工场地防治措施

施工完毕后清除施工场地硬化层 10cm，并返还表土，进行土地整治后归还当地进行复耕。

5）路基施工场地：沿场地四周开挖临时排水沟，采用 PVC 边沟板（50cm×50cm×10cm）衬砌。PVC 边沟板常用于边沟衬砌，优点是施工方便，造型美观。临时排水沟，采用 PVC 边沟板衬砌，可减少施工扰动，施工结束，PVC 边沟板可重复使用，场地容易恢复原状。

机械停放场地及车行通道摊铺 20cm 厚碎石硬化。人行道路摊铺 5cm 厚小片石后覆盖塑料地垫。

2）临时堆土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避免在雨季进行土方开挖作业，工程永久占地内的临时堆土应及时运走；不能及时运走的，临时堆土区坡面坡度一般控制在 1:1 或 1:1.5，周边采用土袋围堰进行拦挡，土方实际堆放高度不应超过 2m。若弃土方临时堆置时间较长，需要在临时。

堆土区周边修建临时排水沟，并布设Ⅲ级沉沙池。进行帆布遮盖，减少因大风天气或雨季吹蚀或冲刷而引起的扬尘及水土流失。

7、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1）合理布置施工营地和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和施工营地的布置充分考虑排水需要，尽可能远离河流，尽量利用现有

的基础设施，要求设置在城市污水管网系统覆盖的地方。

（2）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等应指定地点堆放，严禁乱丢乱弃；生活垃圾应定点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严禁乱丢乱弃；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日常养护，杜绝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严禁向沿线的任何水体倾倒残余燃油、机油、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桥梁施工完毕后，要清理施工现场，以防施工废料等随雨水进入河中。

（3）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

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学习各项管理制度。

（4）运输车辆管理措施

固体废物的运输车辆配备顶棚，装运过程中对装载物进行洒水。

二、运营期（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1、水环境

本项目全线设置完善的雨污管网系统，道路运营路面径流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2、大气环境

针对汽车尾气 CO、NO_x 和 THC，需加强道路管理、路面养护；道路沿线进行绿化。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汽车环保性能和汽车尾气的治理技术也在相应提高，汽车尾气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少。

3、声环境

根据工程特征及敏感点的环境特征和噪声超标情况，同时应按照报告的要求，采取隔声屏障、隔声窗等保护措施，加强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对噪声污染进行跟踪治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项目建成后，通过道路两侧绿化带的建设，将起到沿线生态量增加和良好的景观效果。

6、风险保护措施

（1）在途经敏感目标位置路段竖立醒目的标志牌，提醒车辆注意安全行驶，防止事故发生；需配备的其他交通安全设施还包括：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设施、反光突起路标及视线诱导设施等；

（2）设置交通监控系统，及时进行数据及信息收集，判断交通及气象异常，实时进行信息发布，并配合巡逻车进行交通管理和疏导。可以达到减少拥挤和阻塞、及时发现和处理交通事故、减少车辆延误等目的。

（3）加强对从事危化品运输业主、驾驶员及押运员的安全教育和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使从业人员具有高度责任感，使车辆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4）危险品运输车辆在进入公路前，必须向当地公路运输管理部门领取申报表，并在入口处接受公安或交通管理部门的抽查，并提交申报表。申报表主要报告项目有危化品运输执照号码、货物品种、等级和编号、收发货人姓名、装卸地点、货物特性等。危险品运输车辆一般应安排在交通流量较少时段（如夜间）通行，在气候不好的条件下应禁止其上路，从而加强对运输危险品的车辆进行有效管理。

（5）道路管理部门应制定处理事故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备和人员组成、应急通讯手段、应急医疗救援单位、环境污染应急缓解措施、事故后果评价单位、应急监测单位。

（6）实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检查制度，对申报运输危险品的车辆进行“准运证”、“驾驶员证”、“押运员证”和危险品运输行车路单（以下简称“三证一单”）检查，“三证一单”不全的车辆将不允许驶上公路。除证件检查外，必要时应对运输危险品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如《压力容器使用证》的有效性及其检验合格证等，对有安全隐患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在未排除隐患前不允许进入公路。

（7）一旦发生危化品泄漏事故，有可能对村民安全产生影响，应该首先隔离、疏散人群：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锁事故现场，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实行交通管制；以控制泄漏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8）交通、公安、环保部门要相互配合，提高快速反应、处置能力，要改善和提高。

总体而言，营运期汽车尾气对沿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

根据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影响分析如下：

环境因素		主要影响因素	影响的性质	影响分析
施工期	环境空气	扬尘	短期、可逆、不利	1、粉状物料的装卸、运输、堆放、拌合过程产生粉尘污染； 2、沥青铺设过程产生沥青烟气(含有 THC、TSP 及苯并[a]芘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空气； 3、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中含有烟尘、NOX、CO、THC（烃类）等污染物。
		沥青烟气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		
	地表水环境	高架桥梁施工	短期、可逆、不利	1、高架桥梁桩基础施工产生影响主要表现在地下水渗透水、桩基泥浆水的泄漏及建筑废料； 2、施工场地产生一定数量的生产废水、冲洗废水，这些废水一旦直接排入附近的河流，将影响水体水质； 3、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主要包括粪便污水、洗涤污水等。
		管道施工		
		降水地表径流		
	声环境	施工机械	短期、可逆、不利	不同施工阶段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车辆，对沿线较近的声环境敏感点会造成不利影响。
		施工运输车辆		
	生态环境	水土流失	短期、可逆、不利	1、工程占地对沿线植被的影响； 2、施工过程中在路基开挖、取土时易造成地表植被受损，将增加区域水土流失； 3、工程施工会对沿线动物、鸟类会产生一定影响，一般来讲其影响是可逆的、短暂的。
		施工活动		
运营期	环境空气	汽车尾气	长期、不可逆、不利	道路车辆行驶排放的尾气，含 CO、HC、NO _x 、颗粒物等污染物。
	地表水环境	路面径流	长期、不可逆、不利	降雨冲刷路面可能在路面上形成不同程度的积聚，而这些物质可能随降水而形成路面径流。
	声环境	交通噪声	短期、不可逆、不利	交通噪声对将导致沿线一定范围内居民区、学校，影响人群健康，干扰正常的生产和生活。
	生态环境	交通噪声、汽车尾气	长期、不可逆、不利	道路两侧影响带范围，鸟类、两栖生物的栖息、觅食和活动范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你单位报来的《肥西县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境内，北起望水路(接引江济淮金寨南路桥)，南至深圳路，道路全长 6.56 千米，红线宽 55 米至 70 米。主线为城市快速路，采用高架+隧道+地面快速路形式布设。高架采用双向六车道和双向八车道，长度 1.556 千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隧道采用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地面段采用双向六车道，双向八车道和双向十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设置隧道 3 个，分别为站前路隧道，创新大道隧道和花木城隧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管线工程，给排水，照明，绿化及其他相关配套附属设施。总投资 1972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4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5%。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三、你单位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道路路线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

理相关手续。

四、为减缓工程环境影响，确保道路沿线环境质量，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期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冲洗废水采取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间全线设置完善的雨污管网系统，道路路面径流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百"要求；采取合适的洒水抑尘措施；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混凝土，减少粉尘和沥青烟排放；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申领环保标牌并使用达标油品。通过以上措施将因项目施工引起的大气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避免扰民事件发生，施工机械放置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在环境敏感目标附近施工时，应设置围挡设施和临时隔声屏障。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减缓施工的噪声影响。

结合沿线现状和规划，实施安装直立式声屏障等切实可行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后加强道路及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使用效果处于正常水平；项目应预留充足经费，建立群众意见的定期回访制度和敏感点噪声定期监测制度，对群众反映区段及时进行补充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环保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影响，确保达到本项目预测的环境保护目标值。

(四)严格控制施工占地，严禁随意破坏绿化和额外占用土地。施工中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等必须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要及时进行平整和生态恢复。

(五)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工程设计、施工阶段应进一步细化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预留不可预见经费。

(六)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环境监督。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执行效果
施工期	大气污染物	施工扬尘、车辆及设备尾气	①施工场地、材料运输及进出料场的道路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②施工材料应采用遮盖物如帆布等进行压盖，以避免扬尘污染；③采用封闭性较好的自卸车运输或采取加篷布覆盖措施；④运输车辆进出要选择适合的运输路线，尽可能减少运输扬尘对工地附近居民的影响等。	运土车辆盖上蓬布，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设置围挡或围墙等。	执行效果良好
		沥青烟气	道路建设均采用高温容器将沥青混凝土运至铺浇工地，并采取封闭沥青混凝土摊铺车进行摊铺作业，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加快摊铺速度，减少摊铺时间	道路建设采用了高温容器将沥青混凝土运至铺浇工地，并采取了封闭沥青混凝土摊铺车进行摊铺作业	
	水污染物	施工废水、降水冲刷造成的施工路面径流	(1)施工废水就近修建沉淀池经过预处理后回用于喷洒地面除尘； (2)尽量避开雨季施工，雨天做好遮盖工作，减少冲刷雨水的产生量，在道路沿线两侧建设引沟，将冲刷雨水收集在引沟内	施工废水就近修建沉淀池经过预处理后回用于喷洒地面除尘，达到废水零排放。在施工过程中设置截排水沟进行导流，收集进入临时沉砂池，处理后的水首先循环回用于施工生产，其余用于施工现场、施工料场等地的洒水防尘、机械冲洗，不向外排放。	
		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未新建施工营地。	
	噪声	机械、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临近环保目标处建立临时隔声障减少噪声污染。	施工期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临近居民区等敏感点建立临时隔声障减少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	施工建筑垃圾	外运至指定地点。	综合利用。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杜绝乱扔乱抛。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杜绝乱扔乱抛。	
		施工废料	按计划和施工操作规程，使施工用料计划到位，尽量减少余	按计划和施工操作规程，使施工用料计划到位，尽量减少余料，	

			料，同时对废料进行合理的处置。	同时对废料进行合理的处置。	
运营期	大气污染物	汽车尾气	加强道路管理、路面养护；道路沿线进行绿化。	道路两侧已种植树木，道路中间已设置绿化带，道路两侧已按照要求安装声屏障。	执行效果良好
	水污染物	雨水	道路两侧配备完善的雨污管网	已设置雨水调蓄池桥面雨水经调蓄池收集、调蓄和净化后进入雨水管网。	
	噪声	交通噪声	工程高架及匝道两侧敏感点（沃顿花园、金色摇篮幼儿园、紫蓬花园、创新幼儿园、燕北小区、酒店小区、爱和社区、万派城小区、政园小区、肥西县人民法院、预制厂小区、华地紫金府）处设置连续隔声声屏障，营运期跟踪监测。安装隔声屏障后室内仍不达标的敏感点，安装隔声窗	工程高架及匝道两侧敏感点（沃顿花园、金色摇篮幼儿园、紫蓬花园、创新幼儿园、燕北小区、酒店小区、爱和社区、万派城小区、政园小区、肥西县人民法院、预制厂小区、华地紫金府）处设置连续隔声声屏障，营运期跟踪监测。安装隔声屏障后室内仍不达标的敏感点，安装隔声窗	

1、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设计桥梁隔声屏障根据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设置。采取声屏障措施和隔声窗措施如下。

表 6-1 敏感目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	位置	环评中噪声防治措施	实际措施
1	沃顿花园	K0+020-K0+120 段左侧	K0+010-K1+420 主线左侧设置 1 处长度 1410m，高 4m 直立式声屏障；K0+010-K0+300 匝道左侧设置 1 处长度 290m，高 4m 直立式声屏障；距离路中心线 95m 处的首排 14 层以下的 52 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25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V 类）；距离路中心线 95m 处的首排 14 层及以上的 52 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30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IV 类）；营运期跟踪监测。	与环评一致
2	金色摇篮幼儿园	K0+060-K0+100 段左侧	K0+010-K1+420 主线左侧设置 1 处长度 1410m，高 4m 直立式声屏障；K0+010-K0+300 匝道左侧设置 1 处长度 290m，高 4m 直立式声屏障；营运期跟踪监测。	与环评一致

序号	敏感点	位置	环评中噪声防治措施	实际措施
3	紫蓬花园	K0+100-K0+410 段左侧	K0+010-K1+420 主线左侧设置 1 处长度 1410m，高 4m 直立式声屏障；K0+010-K0+300 匝道左侧设置 1 处长度 290m，高 4m 直立式声屏障；距离道路中心线 35m 处的首排 108 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25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V 类）；距离道路中心线 57m 处的第二排 35 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25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V 类）；营运期跟踪监测。	与环评一致
4	创新幼儿园	K0+380-K0+400 段左侧	K0+010-K1+420 主线左侧设置 1 处长度 1410m，高 4m 直立式声屏障；K0+010-K0+300 匝道左侧设置 1 处长度 290m，高 4m 直立式声屏障；营运期跟踪监测。	与环评一致
5	万派城小区	K0+180-K0+360 段右侧	K0+160-K0+380 主线右侧设置 1 处长度 220m，高 4m 直立式声屏障；K0+160-K0+330 匝道右侧设置 1 处长度 170m，高 4m 直立式声屏障；距离道路中心线 90m 处的首排 13 层以下 400 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25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V 类）；距离道路中心线 90m 处的首排 13 层及以上 554 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25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V 类）；营运期跟踪监测。	与环评一致
6	燕北小区	K0+440-K0+520 段左侧	K0+010-K1+420 主线左侧设置 1 处长度 1410m，高 4m 直立式声屏障；距离道路中心线 69m 处的首排 40 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25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V 类）；营运期跟踪监测。	与环评一致
7	酒店小区	K0+560-K0+800 段左侧	K0+010-K1+420 主线左侧设置 1 处长度 1410m，高 4m 直立式声屏障；距离道路中心线 58m 处的首排 70 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25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V 类）；营运期跟踪监测。	与环评一致
8	政园小区	K0+520-K0+640 段右侧	K0+500-K0+720 主线右侧设置 1 处长度 220m，高 4m 直立式声屏障；距离道路中心线 60m 处的首排 70 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25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V 类）；营运期跟踪监测。	与环评一致
9	肥西县人民法院	K0+640-K0+700 段右侧	K0+500-K0+720 主线右侧设置 1 处长度 220m，高 4m 直立式声屏障；距离道路中心线 70m 处的首排 1 栋楼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25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V 类）；营运期跟踪监测。	与环评一致
10	爱和社区	K0+840-K1+400 段左侧	K0+010-K1+420 主线左侧设置 1 处长度 1410m，高 4m 直立式声屏障；K0+980-K1+210 匝道左侧设置 1 处长度 230m，高 4m 直立式声屏障；距离	与环评一致

序号	敏感点	位置	环评中噪声防治措施	实际措施
			道路中心线 48m 处的首排 45 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25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V 类）；营运期跟踪监测。	
11	预制厂小区	K1+050-K1+110 段右侧	K1+030-K1+420 主线右侧设置 1 处长度 390m，高 4m 直立声屏障；K0+980-K1+210 匝道右侧设置 1 处长度 230m，高 4m 直立声屏障；距离道路中心线 72m 处的首排 40 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25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V 类）；营运期跟踪监测。	与环评一致
12	华地紫金府	K1+110-K1+400 段右侧	K1+030-K1+420 主线右侧设置 1 处长度 390m，高 4m 直立声屏障；K0+980-K1+210 匝道右侧设置 1 处长度 230m，高 4m 直立声屏障；距离道路中心线 50m 处的首排 10 层以下楼层 188 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25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V 类）；距离道路中心线 50m 处的首排 10 层及以上楼层 86 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35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III 类）；营运期跟踪监测。	与环评一致
13	名邦西域国际	K1+450-K2+050 段左侧	K1+430-K1+780 主线右侧设置 1 处长度 350m，高 5m 直立声屏障；距离道路中心线 50m 处的 3 栋位于声影区的 9 层以下 96 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25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V 类）；距离道路中心线 2 栋 50m 处的首末位于声影区的 9 层以下及 5 栋 9 层（含 9 层）以上的 444 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35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III 类）；营运期跟踪监测。	与环评一致
14	肥西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	K2+100-K2+200 段右侧	距离道路中心线 38m 处的首排 1 栋建筑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40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II 类）；营运期跟踪监测。	与环评一致
15	长江中学	K2+300-K2+450 段左侧	长江中学内的三栋建筑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35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III 类）；营运期跟踪监测。	与环评一致
16	上派镇乐平路小学	K2+550-K2+780 段右侧	乐平路小学内的 5 栋建筑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35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III 类）；营运期跟踪监测。	与环评一致
17	阳光公寓	K2+450-K3+050 段左侧	距离道路中心线 49m 的 60 户设置隔声不低于 40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II 类）；距离道路中心线 74m 的 300 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30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IV 类）；营运期跟踪监测。	与环评一致

序号	敏感点	位置	环评中噪声防治措施	实际措施
18	肥西县中医院	K2+900-K3+010 段左侧	医院内的 1 栋建筑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40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II 类）； 营运期跟踪监测。	与环评一致
19	丽丰铂羽公馆	K2+850-K3+300 段左侧	距离道路中心线 128m 的 400 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35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III 类）； 营运期跟踪监测。	与环评一致
20	回迁小区	K2+100-K2+900 段右侧	距离道路中心线 68m 的 384 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35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III 类）； 距离道路中心线 120m 的 680 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30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IV 类）； 营运期跟踪监测。	与环评一致
21	春景花园	K2+850-K3+200 段右侧	距离道路中心线 60m 的 294 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40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II 类）； 距离道路中心线 110m 的 310 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30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IV 类）； 营运期跟踪监测。	与环评一致
22	绿锦社区	K4+450-K4+600 段左侧	距离道路中心线 140m 的 6 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30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IV 类）； 营运期跟踪监测。	与环评一致
23	祥源花世界汀兰湾	K5+200-K5+620 段右侧	距离道路中心线 60.7m 的 288 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40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II 类）； 营运期跟踪监测。	与环评一致
24	祥源花世界丹桂湾	K6+050-K6+556 段右侧	距离道路中心线 85m 的 360 户设置隔声效果不低于 40dB(A)的隔声窗（隔声窗性能等级为 II 类）； 营运期跟踪监测。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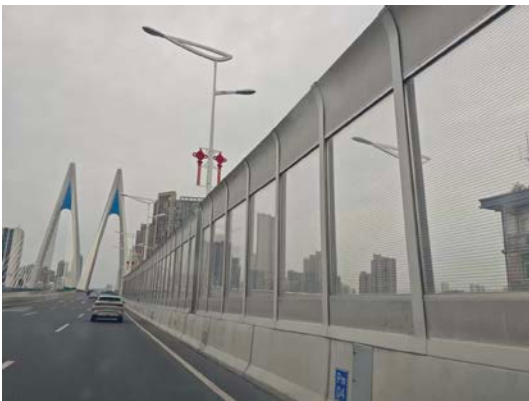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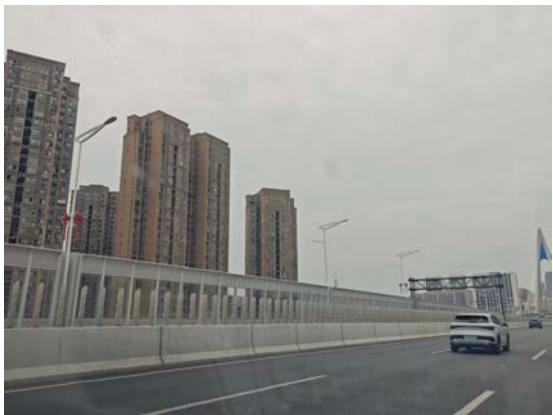
1.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图

	
车辆运输	防尘遮挡网

	
围挡喷淋	冲洗平台
	
湿法作业	洒水作业
	
绿化	绿化
	

绿化	指示牌
	
绿化	垃圾桶
	
绿化	绿化

1.2 部分声屏障、隔声窗安装图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1、环境影响 （1）工程建设对沿线植被的影响 本工程道路全线为老路改造。对此，本工程的建设，对沿线区域植物多样性和植被生态多样性，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2）工程建设对沿线野生动物生态影响分析 工程沿线未发现国家及地方保护和珍稀濒危动物。工程施工期，由于对沿线生境的破坏，以及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和施工人群活动的增加等，干扰鸟类的正常生活，引起鸟类惊吓而迁飞等，尤其是对近距离的鸟类的活动将受到明显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及工程的生态绿化建设，部分干扰或影响也将得到停止或减缓。 2、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完毕后清除施工场地硬化层 10cm，并返还表土，进行土地整治后归还当地进行复耕。 ①路基施工场地：沿场地四周开挖临时排水沟，采用 PVC 边沟板（50 cm×50 cm×10cm）衬砌。PVC 边沟板常用于边沟衬砌，优点是施工方便，造型美观。临时排水沟，采用 PVC 边沟板衬砌，可减少施工扰动，施工结束，PVC 边沟板可重复使用，场地容易恢复原状。机械停放场地及车行通道摊铺 20cm 厚碎石硬化。人行道路摊铺 5cm 厚小片石后覆盖塑料地垫。 ②施工料场及机械停放区：施工料场及机械停放区主要用于堆放设备及材料，因此用碎石摊铺 20cm 临时硬化。 3、调查结果 施工结束后，施工路段已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植被或使用功能恢复，施工路面已硬化。
	污染影响	废气：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车辆尾气及沥青烟尘，通过运土车辆盖上篷布，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设置围挡或围墙等措施减少扬尘影响。施工期大气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及降水冲刷造成的施工路面径流。施工员工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

		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回用于喷洒地面除尘，达到废水零排放；施工期避开雨季施工，雨天做好遮盖工作，减少冲刷雨水的产生量，在道路沿线两侧建设引沟，将冲刷雨水收集在引沟内。 噪声：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推土机、挖掘机、平地机、压路机和铺路机等。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午间夜间避开产噪设备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临近环保目标处建立临时隔声障减少噪声污染。 固废：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及弃土较好的进行了分类管理，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社会影响	采取设置交通指示牌并树立施工区告示牌，减少了对居民交通出行的影响。 工程施工建设期，有部分居民针对施工期噪声进行投诉。针对居民投诉问题，建设单位及时调整工序，禁止夜间噪音较大工序施工，加强施工段围挡墙布设、加增吸声板等措施减轻施工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在施工期采取上述措施后，居民投诉得到有效及时的解决。
运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污染影响	废气：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为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 NO_x、CO，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比较轻微； 废水：项目营运期间的沿线地面初期雨水径流收集进入城市地下管网，对地表水影响很小； 固废：项目营运期无固废产生； 噪声：本项目建成后的主要污染为交通噪声，道路两侧已种植树木，道路中间已设置绿化带，道路两侧已按照要求安装声屏障，已加强对附近居民的关注，及时听取居民的意见和感受，夜间禁止鸣喇叭，同时引导车辆从行车道通过，严禁超速行驶。
	社会影响	项目的运营会伴随车辆噪声、汽车尾气和灰尘等的影响，为减少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提高沿线绿化密度，加强绿化管护，并采取

		限速和禁鸣措施。
--	--	----------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声 环 境 监 测	1.1 声环境敏感点监测							
	(1) 监测布点：							
	道路主线沿线：名邦西域国际首排（1、3、5、9 层）与第二排（1、3、5、9 层）、春景花园首排（1、3、5、9 层）与第二排（1、3、5、9 层）、金色摇篮幼儿园、燕北小区（1、3 层）、阳光公寓首排（1、3、5 层）与第二排（1、3、5 层）、丽丰铂羽公馆（1、3、5、9 层）、万派城小区（1、3、5、9 层）、华帝紫荆府（1、3、5、9 层）、祥源花世界首排（1、3、5、9 层）与第二排（1、3、5、9 层）、紫蓬花园（1、3、5 层）酒店小区（宾馆小区）（1、3、5 层）、长江中学 1 层、上派镇乐平路小学 1 层、肥西县中医院 1 层、花木城小学 1 层、公路中心线（40m、60m、80m、120m、200m）、声屏障后（10m、20m、60m）、无屏障开阔地带距离道路路肩（10m、20m、60m）。							
	(2) 监测方法：按照 GB-3096 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同时记录双向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3) 监测频次：监测 2d，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22：00～24：00 和 24：00～06：00），每次监测 20 min。							
	(4) 监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标准，金寨南路边界线 35 米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边界线 35 米范围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8-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值（dB）（2026.4.13/14/15/16，5.26/27/28/29/30）				超标量（dB）	执行标准
	N20 名邦西域国际（首排）1 层	昼间	60	61	64	65	/	70
		夜间	52	50	53	51	/	55
	N21 名邦西域国际（首排）3 层	昼间	59	60	63	62	/	70
		夜间	51	50	52	51	/	55
	N22 名邦西域国际（首排）5 层	昼间	58	59	60	62	/	70
		夜间	48	49	50	49	/	55
	N23 名邦西域国际（首排）9 层	昼间	56	56	60	60	/	70
		夜间	47	46	47	45	/	55
	N24 名邦西域国际（第	昼间	59	58	58	58	/	60

	二排) 1 层	夜间	49	48	47	47	/	50
	N25 名邦西域国际 (第二排) 3 层	昼间	58	58	57	57	/	60
		夜间	47	48	47	46	/	50
	N26 名邦西域国际 (第二排) 5 层	昼间	54	56	51	55	/	60
		夜间	47	46	45	44	/	50
	N27 名邦西域国际 (第二排) 9 层	昼间	54	55	53	52	/	60
		夜间	44	45	43	42	/	50
	N47 春景花园 1 层	昼间	58	57	55	54	/	60
		夜间	50	45	51	47	/	50
	N48 春景花园 3 层	昼间	52	56	55	53	/	60
		夜间	48	44	48	47	/	50
	N49 春景花园 5 层	昼间	51	53	52	52	/	60
		夜间	47	42	47	46	/	50
	N50 春景花园 9 层	昼间	50	52	51	49	/	60
		夜间	43	41	45	43	/	50
	N51 春景花园(第二排) 1 层	昼间	55	55	52	58	/	60
		夜间	45	44	44	43	/	50
	N52 春景花园(第二排) 3 层	昼间	53	53	50	55	/	60
		夜间	44	43	44	43	/	50
	N53 春景花园(第二排) 5 层	昼间	52	53	46	55	/	60
		夜间	43	43	42	41	/	50
	N54 春景花园(第二排) 9 层	昼间	52	52	45	53	/	60
		夜间	42	38	41	41	/	50
	N1 金色摇篮幼儿园	昼间	56	55	55	58	/	60
		夜间	47	46	49	46	/	50
	N9 燕北小区 1 层	昼间	56	56	56	59	/	60
		夜间	47	45	47	48	/	50
	N78 燕北小区 3 层	昼间	54	54	54	59	/	60
		夜间	46	44	46	45	/	50
	N34 阳光公寓 (首排) 1 层	昼间	64	59	58	60	/	70
		夜间	51	50	46	48	/	55
	N35 阳光公寓 (首排) 3 层	昼间	64	58	58	60	/	70
		夜间	51	49	50	47	/	55
	N36 阳光公寓 (首排) 5 层	昼间	59	57	57	59	/	70
		夜间	49	48	50	46	/	55
	N37 阳光公寓(第二排) 1 层	昼间	55	56	54	55	/	60
		夜间	46	45	44	46	/	50
	N38 阳光公寓(第二排)	昼间	54	52	50	54	/	60

	3 层	夜间	44	44	46	42	/	50
	N39 阳光公寓(第二排)	昼间	52	49	49	54	/	60
	5 层	夜间	41	44	41	41	/	50
	N43 丽丰铂羽公馆 1 层	昼间	56	58	55	54	/	60
		夜间	45	44	44	43	/	50
	N44 丽丰铂羽公馆 3 层	昼间	56	58	52	54	/	60
		夜间	44	43	43	43	/	50
	N45 丽丰铂羽公馆 5 层	昼间	54	56	51	52	/	60
		夜间	44	42	42	40	/	50
	N46 丽丰铂羽公馆 9 层	昼间	53	55	51	51	/	60
		夜间	44	42	41	39	/	50
	N5 万派城小区 1 层	昼间	50	52	51	53	/	60
		夜间	43	43	43	44	/	50
	N6 万派城小区 3 层	昼间	50	49	50	52	/	60
		夜间	45	39	44	42	/	50
	N7 万派城小区 5 层	昼间	50	49	50	49	/	60
		夜间	44	40	43	38	/	50
	N8 万派城小区 9 层	昼间	50	51	48	51	/	60
		夜间	47	42	46	41	/	50
	N16 华地紫金府 1 层	昼间	51	50	52	54	/	60
		夜间	44	43	41	43	/	50
	N17 华地紫金府 3 层	昼间	48	51	52	49	/	60
		夜间	46	41	41	41	/	50
	N18 华地紫金府 5 层	昼间	49	48	50	48	/	60
		夜间	47	41	45	40	/	50
	N19 华地紫金府 9 层	昼间	48	48	48	48	/	60
		夜间	37	36	37	34	/	50
	N58 祥源花世界(首排) 1 层	昼间	52	52	51	52	/	60
		夜间	46	42	45	42	/	50
	N59 祥源花世界(首排) 3 层	昼间	53	48	50	52	/	60
		夜间	43	49	44	47	/	50
	N60 祥源花世界(首排) 5 层	昼间	52	50	51	52	/	60
		夜间	45	44	42	41	/	50
	N61 祥源花世界(首排) 9 层	昼间	51	51	50	50	/	60
		夜间	45	42	45	44	/	50
	N62 祥源花世界（第二 排）1 层	昼间	51	49	49	49	/	60
		夜间	41	38	43	40	/	50
	N63 祥源花世界（第二 排）3 层	昼间	51	52	49	48	/	60
		夜间	46	42	40	39	/	50
	N64 祥源花世界（第二	昼间	50	50	50	50	/	60

	排) 5 层	夜间	46	41	43	42	/	50
	N65 祥源花世界（第二排）9 层	昼间	50	52	50	49	/	60
		夜间	39	37	38	38	/	50
	N2 紫蓬花园 1 层	昼间	52	54	58	56	/	60
		夜间	44	46	48	46	/	50
	N3 紫蓬花园 3 层	昼间	52	55	57	56	/	60
		夜间	46	44	47	46	/	50
	N4 紫蓬花园 5 层	昼间	54	55	56	56	/	60
		夜间	47	47	49	47	/	50
	N10 酒店小区（宾馆小区）1 层	昼间	52	53	52	53	/	60
		夜间	47	48	47	46	/	50
	N11 酒店小区（宾馆小区）3 层	昼间	53	54	54	55	/	60
		夜间	48	44	48	48	/	50
	N12 酒店小区（宾馆小区）5 层	昼间	57	57	56	57	/	60
		夜间	48	47	48	49	/	50
	N28 长江中学 1 层	昼间	58	59	56	59	/	60
		夜间	48	47	49	49	/	50
	N31 上派镇乐平路小学 1 层	昼间	60	52	55	56	/	60
		夜间	49	48	48	48	/	50
	N40 肥西县中医院 1 层	昼间	56	57	58	57	/	60
		夜间	48	47	45	43	/	50
	N55 花木城小学 1 层	昼间	53	55	56	56	/	60
		夜间	49	45	43	46	/	50
备注：2026 年 04 月 13 日~2026 年 04 月 17 日采样期间，天气：阴/晴，风速：1.6~2.4m/s。								
2026 年 05 月 26 日~2026 年 05 月 30 日采样期间，天气：阴/晴，风速：1.7~2.8m/s。								

由监测数据可知，道路沿线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

1.2 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

（1）监测布点：选取 N66 一处道路两侧开阔，不受当地生产和生活噪声影响的路段进行 24h 交通噪声连续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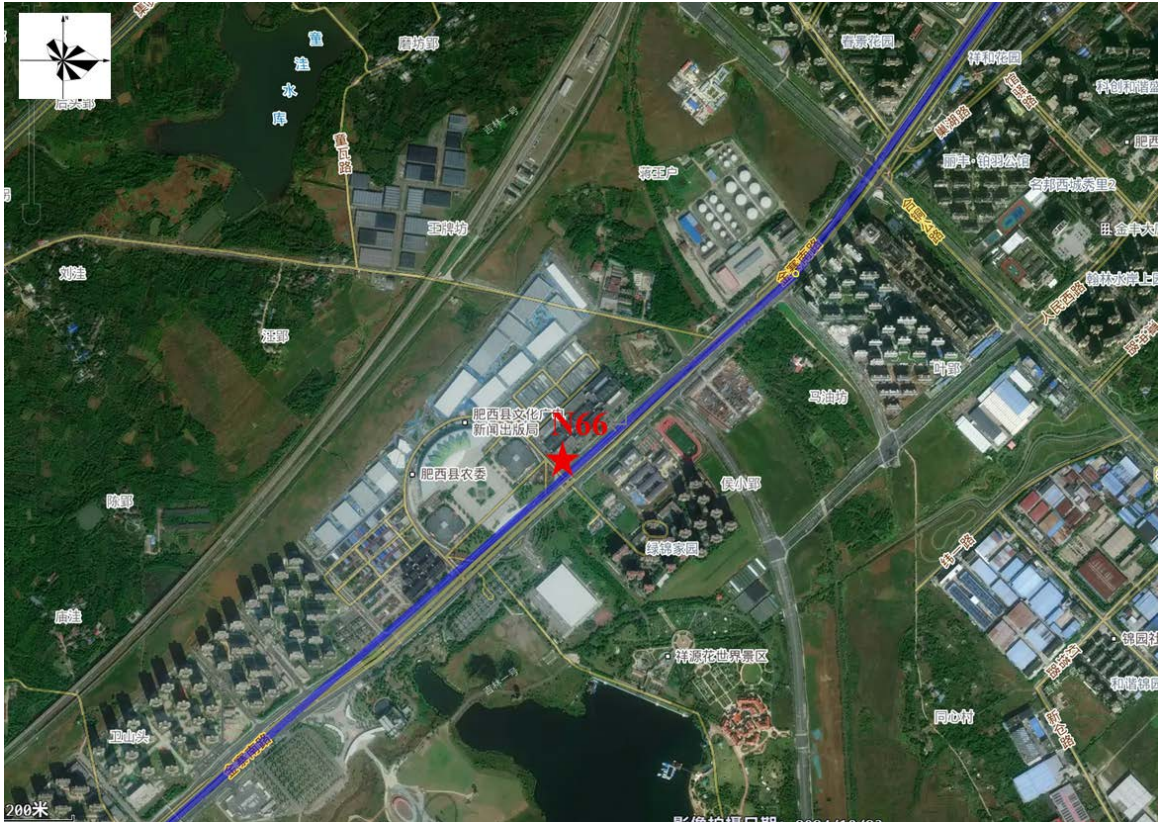


图 8-1 24h 交通噪声监测点位图

(2) 监测方法：按照 GB-3096 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3) 监测频次：24h 连续监测，监测 1d。

(4) 监测结果：

24 小时噪声连续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2 24h 交通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道路交通噪声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N66	道路主线沿线	12:23~13:23	47
		13:23~14:23	49
		14:23~15:23	47
		15:23~16:23	48
		16:23~17:23	49
		17:23~18:23	49
		18:23~19:23	50
		19:23~20:23	47
		20:23~21:23	48

		21:23~22:23	46
		22:23~23:23	44
		23:23~00:23（次日）	43
		00:23~01:23（次日）	41
		01:23~02:23（次日）	41
		02:23~03:23（次日）	42
		03:23~04:23（次日）	44
		04:23~05:23（次日）	48
		05:23~06:23（次日）	49
		06:23~07:23（次日）	48
		07:23~08:23（次日）	49
		08:23~09:23（次日）	49
		09:23~10:23（次日）	50
		10:23~11:23（次日）	48
		11:23~12:23（次日）	47
备注	2026 年 05 月 30 日~2026 年 05 月 31 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速：1.8~2.0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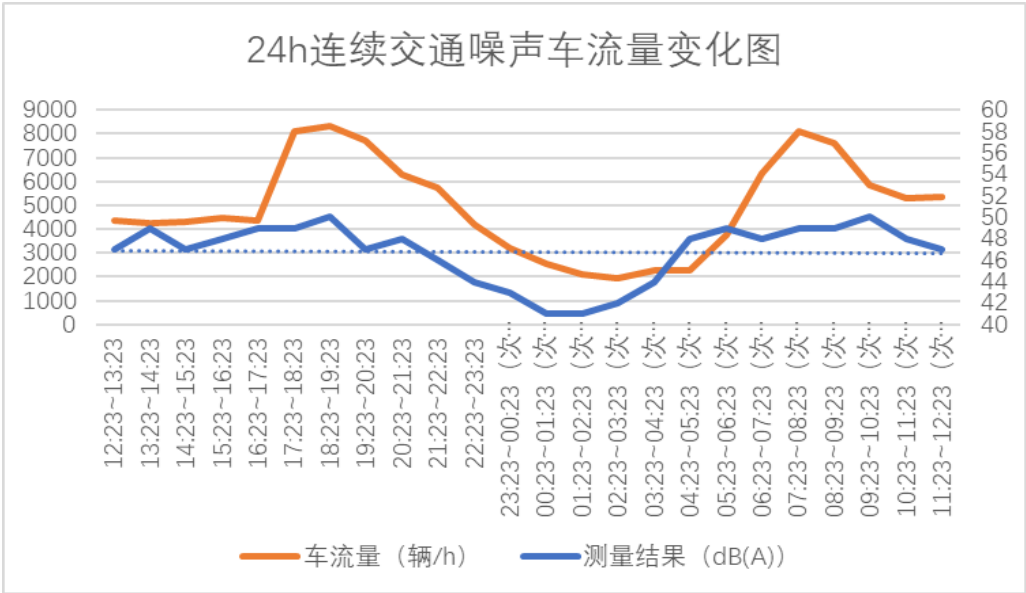


图 8-2 24 小时噪声连续监测结果与车流量变化趋势图

(5) 分析结果：

①从 24h 交通噪声曲线的变化整体趋势看，车流量与噪声值具有明显相关性，等效连续 A 声级随车流量的增大而升高，下午 17 时到 20 时达到最大值 50dB(A)，随车流量的减少而降低，夜间 1 时到 4 时达到最低值 41dB(A)；

②从 24h 车流量曲线的变化趋势看，昼间车流量明显高于夜间，下午 17 时到 20 时是 1 天的车流量高峰期，车辆为全天的车流量高峰期。

由监测数据可知，道路 24h 连续监测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3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

(1) 监测布点：选取一处开阔，不受当地生产和生活噪声影响的路段进行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



图 8-3 交通衰减断面监测点位图

(2) 断面布点：距离公路中心线 40、60、80、120m 和 200m 分别设置监测点位；

(3) 监测方法：按照 GB-3096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4) 监测频次：监测 2d，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每次监测 20min。

(5) 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调查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3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噪声监测结果

断面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检测值 dB(A)				
		N67 公路中心线 40m	N68 公路中心线 60m	N69 公路中心线 80m	N70 公路中心线 120m	N71 公路中心线 200m
2026.5.26	昼 1	56	56	55	54	54
	夜 1	49	51	50	49	48
	昼 2	58	57	57	57	57
	夜 2	45	44	45	45	46
2026.5.27	昼 1	54	54	54	54	53
	夜 1	50	50	50	50	48
	昼 2	58	57	57	56	56
	夜 2	46	46	46	46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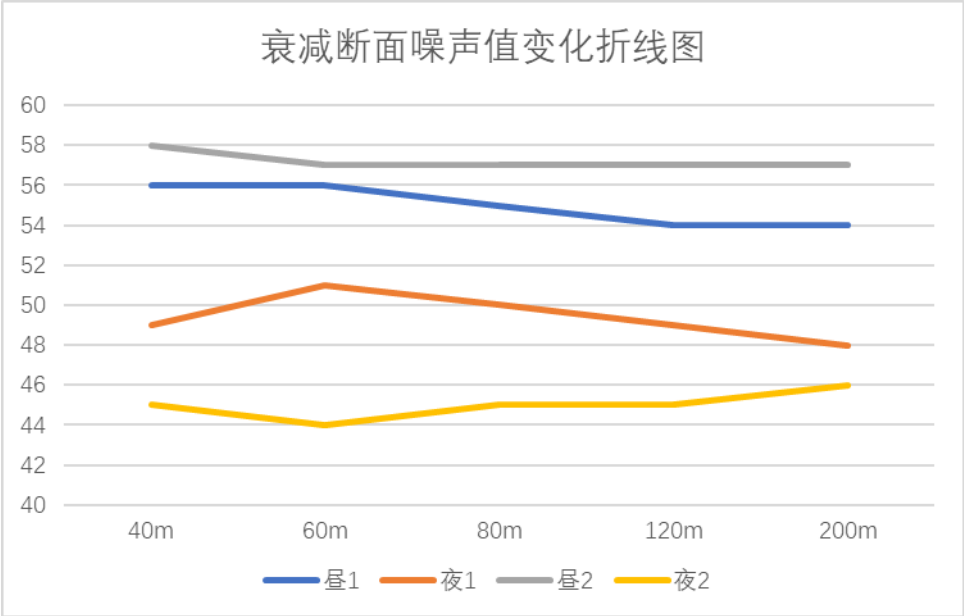


图 8-4 距道路中心线交通噪声衰减断面变化趋势（2026.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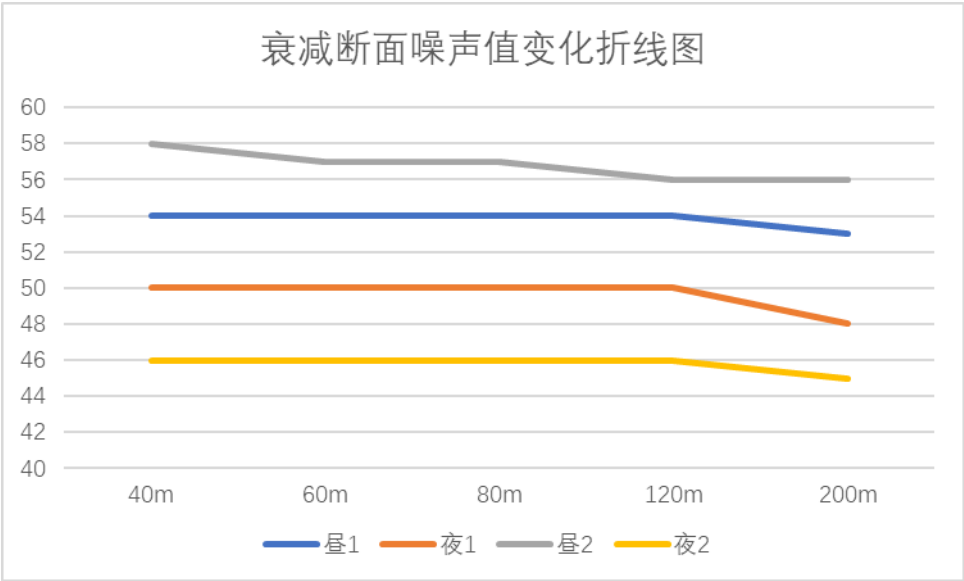


图 8-5 距道路中心线交通噪声衰减断面变化趋势（2026.5.27）

	根据衰减断面监测结果显示，噪声随距离正常衰减，其中夜间衰减较快。目前距道路中心线 40m 处即可达到 2 类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地表水环境监测	本次结合施工期至运营期的质量公报进行评价。 2023 年 12 月：派河：派河共监测 12 个断面,含支流斑鸠河宁西铁路处断面、王建沟断面、苦驴河高新断面、岳小河断面、梳头河断面、青龙潭桥断面、苦驴河张祠村与姚家村交界、梳头河雷麻社区与唐郢交界、卞小河和谭冲河断面，其中牛角大圩断面为国考断面。支流苦驴河高新断流，本月无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支流岳小河、青龙潭桥、京台高速和雷麻社区与唐郢交界断面 4 个断面均为Ⅱ类水质，水质优。牛角大圩、王建沟、支流梳头河、卞小河、谭冲河和支流苦驴河张祠村与姚家村交界断面 6 个断面均为Ⅲ类水质，水质良好。支流斑鸠河宁西铁路断面为Ⅳ类水质，属轻度污染。 2024 年 5 月：派河：派河共监测 12 个断面,含支流斑鸠河宁西铁路处断面、王建沟断面、苦驴河高新断面、岳小河断面、梳头河断面、青龙潭桥断面、苦驴河张祠村与姚家村交界、梳头河雷麻社区与唐郢交界、卞小河和谭冲河断面，其中牛角大圩断面为国考断面。支流苦驴河高新断流，本月无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支流岳小河断面为Ⅱ类水质，水质优。牛角大圩、支流斑鸠河宁西铁路、支流梳头河、青龙潭桥、京台高速、谭冲河和雷麻社区与唐郢交界断面 7 个断面均为Ⅲ类水质，水质良好。王建沟、卞小河和支流苦驴河张祠村与姚家村交界断面 3 个断面均为Ⅳ类水质，属轻度污染。 2024 年 8 月：派河：派河共监测 12 个断面,含支流斑鸠河宁西铁路处断面、王建沟断面、苦驴河高新断面、岳小河断面、梳头河断面、青龙潭桥断面、苦驴河张祠村与姚家村交界、梳头河雷麻社区与唐郢交界、卞小河和谭冲河断面，其中牛角大圩断面为国考断面。支流苦驴河高新断流，本月无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王建沟、支流斑鸠河宁西铁路、支流梳头河、支流岳小河、京台高速和支流苦驴河张祠村与姚家村交界断面 6 个断面均为Ⅲ类水质，水质良好。牛角大圩、青龙潭桥、谭冲河、卞小河和雷麻社区与唐郢交界断面 5 个断面均为Ⅳ类水质，属轻度污染。 2024 年 12 月：派河：派河共监测 12 个断面,含支流斑鸠河宁西铁路处断

面、王建沟断面、苦驴河高新断面、岳小河断面、梳头河断面、青龙潭桥断面、苦驴河张祠村与姚家村交界、梳头河雷麻社区与唐郢交界、卞小河和谭冲河断面，其中牛角大圩断面为国考断面。支流苦驴河高新断面断流，本月无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牛角大圩、王建沟、支流斑鸠河宁西铁路、支流岳小河、青龙潭桥、京台高速、卞小河和谭冲河断面 8 个断面均为Ⅱ类水质，水质优。支流梳头河和雷麻社区与唐郢交界断面 2 个断面均为Ⅲ类水质，水质良好。支流苦驴河张祠村与姚家村交界断面为Ⅳ类水质，属轻度污染。

2025 年 5 月：派河：派河共监测 12 个断面,含支流斑鸠河宁西铁路处断面、王建沟断面、苦驴河高新断面、岳小河断面、梳头河断面、青龙潭桥断面、苦驴河张祠村与姚家村交界、梳头河雷麻社区与唐郢交界、卞小河和谭冲河断面，其中牛角大圩断面为国考断面。支流斑鸠河宁西铁路和支流苦驴河高新断面 2 个断面均断流，本月无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牛角大圩、王建沟、支流梳头河断面 3 个断面均为Ⅱ类水质，水质优。支流岳小河、京台高速、青龙潭桥和雷麻社区与唐郢交界支流断面 4 个断面均为Ⅲ类水质，水质良好。谭冲河和苦驴河张祠村与姚家村交界断面 2 个断面均为Ⅳ类水质，属轻度污染。卞小河断面为Ⅴ类水质，属中度污染。

2025 年 8 月：派河：派河共监测 12 个断面,含支流斑鸠河宁西铁路处断面、王建沟断面、苦驴河高新断面、岳小河断面、梳头河断面、青龙潭桥断面、苦驴河张祠村与姚家村交界、梳头河雷麻社区与唐郢交界、卞小河和谭冲河断面，其中牛角大圩断面为国考断面。支流苦驴河高新断面断流，本月无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牛角大圩、王建沟、支流斑鸠河宁西铁路、支流梳头河、支流岳小河、卞小河和苦驴河张祠村与姚家村交界断面 7 个断面均为Ⅲ类水质，水质良好。京台高速、青龙潭桥、谭冲河和雷麻社区与唐郢交界支流断面 4 个断面均为Ⅳ类水质，属轻度污染。

2025 年 12 月：派河：派河共监测 12 个断面,含支流斑鸠河宁西铁路处断面、王建沟断面、苦驴河高新断面、岳小河断面、梳头河断面、青龙潭桥断面、苦驴河张祠村与姚家村交界、梳头河雷麻社区与唐郢交界、卞小河和谭冲河断面，其中牛角大圩断面为国考断面。支流苦驴河高新断面断流，本月无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支流斑鸠河宁西铁路、支流梳头河、支流岳小河、

	谭冲河和雷麻社区与唐郢交界断面 5 个断面均为Ⅱ类水质，水质优。牛角大圩、王建沟、京台高速、青龙潭桥、卞小河和苦驴河张祠村与姚家村交界断面 6 个断面均为Ⅲ类水质，水质良好。 2026 年 5 月：派河：派河共监测 12 个断面,含支流斑鸠河宁西铁路处断面、王建沟断面、苦驴河与派河交口断面、岳小河断面、梳头河断面、青龙潭桥断面、苦驴河张祠村与姚家村交界、梳头河雷麻社区与唐郢交界、卞小河和谭冲河断面，其中牛角大圩断面为国考断面。支流苦驴河与派河交口断面断流，本月无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支流梳头河断面为Ⅱ类水质，水质优。牛角大圩、王建沟、雷麻社区与唐郢交界、苦驴河张祠村与姚家村交界、卞小河、谭冲河、京台高速、青龙潭桥、支流斑鸠河宁西铁路和支流岳小河断面 10 个断面均为Ⅲ类水质，水质良好。 综上所述，派河、卞小河和谭冲河水质较环评阶段有所改善。
--	--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1）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在施工阶段由专人负责，施工阶段项目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并组织了施工、监理负责人学习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主要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的施工过程应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对一线人员也进行了环保知识、环保技术培训工作。建设单位能够按照环评和设计要求采用对生态影响环境较小的施工方案，在工程建设期内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和环境监理细则要求，建立了各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减少水土流失，注重施工期噪声、粉尘、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的落实。

（2）运行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工程自运营以来，环境管理成为运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单位成立了以养护为中心的环境管理、监督管理小组，全面负责落实道路及其周边环境的进一步治理和完善。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环境监测工作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实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施工期监测主要分两个部分，一是施工过程中设置扬尘检测仪（主要监测 $PM_{2.5}$ 及 PM_{10} ），数据实时传输至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检测平台。数据一旦出现超标异常，手机终端 APP 立即弹出预警信息，施工现场迅速查找污染源，洒水降尘处置；二是现场通过安装环境监测设备，实时监测现场的 $PM_{2.5}$ 、 PM_{10} 、噪音、温度、湿度、风向等，其中， PM_{10} 预警数据与喷淋系统联动启停。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按“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

为进一步做好道路营运期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本次调查提出如下建议：

（1）在工程通过验收后，运营单位应加强道路养护，加强绿化，及时清除沿线垃圾，保持路面清洁和美观；

（2）运营单位管理、维护好已安装的声屏障；

（3）加强交通车辆管理，严禁高噪声、粉状散装敞篷车辆上路。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由合肥市发改委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合发改投资〔2021〕480 号予以工程立项。本工程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对现状金寨南路进行快速化改造，北起江淮大道，南至深圳路，路线全长 6.56km，规划为城市快速路，规划红线宽 70m，采用部分高架+地面快速化改造方案，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桥梁、隧道、管廊等内容。

验收时道路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及环评内容基本相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行期基本得到落实，无环境遗留问题。

（3）施工期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针对施工期环境影响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虽发生居民投诉事件，但建设单位及时采取措施，调整工序，禁止夜间噪音较大工序施工，加强施工段围挡墙布设、加增吸声板等措施减轻施工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在施工期采取上述措施后，居民投诉得到有效及时的解决。施工完毕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恢复，并对道路沿线进行了绿化。

（4）营运期环境影响

①声环境影响

监测结果显示，道路沿线敏感点昼、夜等效 A 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2 类的要求。

②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建设未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③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道路清扫垃圾、道路维修过程产生的垃圾，由专门的环卫人员每日清扫，并送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5）验收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结果，本项目在环评、设计、施工和营运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治理

和生态恢复措施，建设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得到落实，达到了环评和设计的要求，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1）随着后续车流量的增加，道路交通噪声可能也会随之增加，建议预留噪声治理费用；后期对沿线敏感点噪声进行跟踪监测，根据实际监测情况采取有效降噪措施。

（2）建议运营管理部门加强运营管理，维护好已安装的声屏障，加强道路绿化养护，加强交通车辆管理。